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合 作 法 規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印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 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1620
36.16
登記號碼 2112

MG
D929.6
2092



合作法規

— 目次 —

第一章	合作社法的一般概念.....	一
第二章	合作社的定義.....	五
第三章	合作社的地位和能力.....	九
第四章	合作社的業務(一).....	一二
第五章	合作社的業務(二).....	一七
第六章	合作社的責任.....	二一
第七章	合作社的名稱.....	二七
第八章	合作社得免徵的捐稅.....	三一
第九章	合作社的設立和登記.....	三五

合 作 法 規 目 次

第十章	合作社的章程	三九
第十一章	合作社的業務區域	四四
第十二章	合作社的社員(一)	四六
第十三章	合作社的社員(二)	五一
第十四章	合作社的社員(三)	五七
第十五章	合作社的股	六二
第十六章	合作社的盈餘	六七
第十七章	合作社的職員	七一
第十八章	合作社的會議	七八

參考資料

一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八五
二	合作社	九〇
三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一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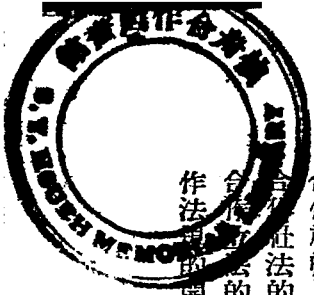
合作法規

第一章 合作社法的一般

概念

合作法規，本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所頒佈的一切有關合作事業的法令規章，但本講義的對象，因時間和篇幅的關係，暫以現行合作社法（簡稱法）和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簡稱舊法細則）為主，而以其他關係法令輔之、如劃一合作社系統說明書，合作金庫規程，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合作事業獎勵規則等。現將合作社法的意義、性質、所屬法系，以及我國合作法的沿革，略加說明如次，以作研究合作法規的開端。

合作法規



一 合作社法的意義

合作社法的意義計有三點：第一、在確定合作社在法律上的地位，而給予保障，因為一個團體或一種組織儘管牠的設立目的如何善良純正，若沒有取得法律上的地位，就不能做權利義務的主體，更不能享受法律的保障。例如民國十年湖南當局的封閉長沙大同生產合作社，浙江蕭山縣公署的封閉農民合作社，十六年北京的軍閥政府下令禁止直隸省境內組織合作社，這固由當時一般軍閥官僚昧於合作社的意義，而當時合作社在法律上沒有取得地位，也是一大原因。第二、在確定團體信用。合作社是一種經濟組織，有時免不了對外發生債務關

一

保，合作社對所負的債務若不明顯規定所應負的責任，則不但合作社對外信用不能樹立，而業務所至，糾紛必多。第三、在劃一合作社的組織系統，合作社的功用，一面在集合許多弱的力量，共同舉辦較大的事情，一面在消滅競爭，減少開支，假使一個區域內同時設立二個以上的同一業務的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那不但彼此牽制，力量分散，並且還會發生無謂的競爭和增加消耗。這種情形，以前在英法等國就曾經過。我國現行合作社法第六十六條和舊法細則第三條的規定就是在免蹈英法以往的故轍。

二 合作社法的性質

就法律的類別講，合作社法的內容含有**公法（註一）性質者**，如關於登記，清算人和罰

則等規定；有屬於私法（註二）性質者，如合作社和社員，合作社和社外其他團體或個人的關係等規定。不過合作社法主要的規定還是以屬於私法的範圍居多，所以合作社法應為私法。又各種法律都有一些情形和特殊情形的區分，如我國民法就有總則、債、物權、親屬和繼承諸編的區別。現行合作社法只是合作社法典的一個總則，在目前籌備時期的我國合作事業，這個總則已足夠各種合作社適用，不過將來合作事業普及全國，合作社的業務日臻繁複時，也許將編訂每種合作社的專編。

註一：法律通常分為公法和私法兩類。

公法是規定直接關於國家的法律，如國際公法、憲法、行政法、刑事訴訟法。私法是規定直接關於私人的法律，如民法、票

據法等。

三 合作社法在法系中的地位

各國法律體系不同，因此關於合作社法的歸屬也不一致，有屬於商法者，如德，意，比，日，芬蘭等國的合作立法是；有屬於民法者，如英、法等的合作立法是，我國素有「六法」之稱，即憲法，民法，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和刑事訴訟法。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規定民商合一，只有民法而沒有商法。但有許多問題和事件非民法所能包括者，如合組公司，設立銀行、辦理保險、發行票據等行爲，民法上都沒有規定，所以另定有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據法等特別法以資補充。我國合作社法既非民法，也非商法，而是私法中一種對民法的特別法。

合 作 法 規

一四 我國合作立法的沿革

我國的合作立法，最早的要算戴季陶先生民國九年十一月在廣東時參照俄國臨時政府頒佈的合作社法和日本的產業組合法，所擬訂的產業協作社法草案；當時雖未施行，但實爲我國合作立法史上第一部合作社法草案。迄民國十七年，中央定「合作」爲「七項運動」之一，合作運動遂由人民自覺的運動變爲國家建立國民經濟的政策，各省市政府爲推行這種政策起見，多先後制定單行合作社條例。如江蘇省政府於十七年七月頒佈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同年上海市頒佈上海市消費合作社暫行通則，山東省政府於十八年頒佈山東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同年江西省頒佈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浙江省政府頒佈浙江省合作社暫行規程，

南京市政府頒布南京市合作社暫行章程，河北省政府於十九年四月頒佈河北省合作社暫行條例。這些法規都僅限於一省或一市有效，後來實業部爲統一各省市農村合作社的組織起見，乃於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公佈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是爲我國最早具有全國性的合作社法規。二十一年十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又頒布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凡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都須遵照這個條例組織。同年九月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合作社十大原則，交由立法院委員樓桐孫先生採集各省單行合作法規的優點，並參照各國合作立法的先例起草合作社法案，復迭經審查，始於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經立法院通過，由國民政府於同年三月一日公佈。前實業部並依該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制定合作社法施行細則，於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以部令公佈和合作社法同於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自合作社法公佈施行之日起，所有各省單行合作社法規和前實業部公佈的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遂一概廢止。迄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又將合作社法修正公佈，惟修正法施行細則尙未頒行，未免使人無所適從。

習題

- 一、略述合作社法的意義。
- 二、合作社法何以應屬於私法的範疇？
- 三、合作社在法律體系中的地位如何？
- 四、我國最早的中央合作法規叫何名稱？是什麼機關公佈的？
- 五、二十三年公佈的合作社法是哪個機關

公佈的，施行以後其他各種單行法規
還繼續有效嗎？

第二章 合作社的定義

合作社在我國尚是二種新興的民衆組織，牠的定義尚不十分爲一般人所能瞭解。所以合作社法第一條即明白下了一個定義：「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上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以確定合作社在法律上的意義，而免混淆。由這個定義中，可以知道合作社必須遵守下列五個原則：

第一、合作社的社員必須一律平等，因爲合作社是人的結合，不是資本的結合，社員所

出的資本儘有多寡不同，社員原來的地位儘有貧富不等，入社的時間儘有先後之差，而大家都是人則一樣；所以合作社裏的一切權利的享受和義務的履行都依平等原則，以人爲主體，而不以資財多少或地位高低而有等差。合作社開社員大會時，每個社員只有一表決權，（法第四十九條）年終結算，有盈餘時，也按照社員對社交易額的多寡，攤還社員（法第二十四條），與社員認股的多寡沒有關係。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的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法第十五條），但對合作社原積存的公積金和公益金，也與舊社員同等享受。這與資本主義下的公司組織，嚴守「按股授權」的原則，舉凡選舉、表決和紅利的分配，都按出資額的多寡爲標準，結果經濟的特權和資財都集中於

少數資本家的手裏者，迥然不同。

第二、合作社的社員必須具備互助的精神，大家才能獲得合作的實惠。不過這裏所謂「互助」，計有兩種涵義：一、凡與人言互助者必須具有自助的能力，如果一個人沒有自助的能力，專門享受他人的幫助而自己無力去幫助他人，這只能算是接受他人的「慈善」而不足以言「互助」。所以凡想加入合作社獲得互助的權利者，必須納繳一定金額的股金（法第十七條），以實踐「個人為全體，全體為個人」的合作信條。二、合作社的門戶應永遠開放，凡是業務區域內的居民，只要有合作的需要，不但可以隨時照章申請入社，合作社並應設法鼓勵他們入社，以實現「已立立人」的倫理思想。

第三、合作社的業務必須由社員共同經營。因為合作社的事業，是社員共同的事業，故應由社員或社員所公推的代表來經營，而不能由非社員來代庖，否則就和普通企業公司無異了。如萬一合作社為經營業務的便利，需要非社員的技術人員或工人協助，其人數愈少愈好，以免失去合作的真義。至合作社共同經營的意義，則在消滅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經濟組織中的各種矛盾和對立，如僱主和工人的對立，債權人和債務人的對立，業主和房客的對立，商人和買客的對立，因為這種兩兩對立的關係，常常演為衝突，而形成社會的紛亂和不安。合作社的業務是由全體社員共同經營，牠的股東是全體社員，而牠的顧客也是全體社員，牠已把普通經濟組織中的對立關係無形中調整，使

每對冤家變成佳偶，再也不會衝突。例如生產合作社的全體社員都是僱主，同時都是工人，他們再也不會互相仇視或有罷工的舉動；信用合作社的全體社員都是債權人，同時都是債務人，他們再也不會把放款的條件定得太苛，或把放款的利率減到不能維持合作社的開支；住宅合作社的全體社員都是業主，同時也都是房客，他們決不會任意高抬房價或勒令退屋；消費合作社的全體社員都是店東，同時也都是買客，他們如果站在店東的立場上感覺貨價定得太低，但他們站客買客的立場上感覺貨價定得太高，但他們站在店東的立場上必自慶將變得盈餘。如是有利害衝突和糾紛。都因合作而停止和消滅。這就是因為誰也不願意斤斤和

合作法規

自己計較了。

第四、合作社必須謀社員經濟利益與生活之改善。合作社不是無條件佈施的慈善團體，而是用合理而具有社會意義的方法為社員謀經濟利益與生活之改善的經濟組織。換言之，即是有覺悟的民衆自求解放經濟的組織。不過所謂社員經濟利益，並不是如普通商業組織，利用原有資本去放高利貸，做買賣或僱用他人的勞力從事生產，以謀利潤的獲取，而是由一般經濟上的弱者聯合起來，一面用前面所說的共同經營的方法，謀社員經濟利益的自主，一面厲行盈餘按交易額分配制度，謀社員經濟利益的完整，以擺脫資本家或企業家（註）的支配和剝削。例如製造某商品的原料費為三元，工資八角，雜支二角，合計生產成本為四元。今某商品在市場出售，計得價四元五角，除去生產

成本，實獲利五角。這五角的利益是因工人對原料加工製成商品而得來，按理，自應歸該商品製造工人享受。但是在普通生產組織中，這五角利益，都被收入資本家或企業家的囊橐。是製造某商品的工人應得的利益，無形中被剝削了一部分。若在生產合作社則不然，所獲五角純利，雖暫由合作社收存，年終仍用攤還盈餘的方式歸還製造某商品的社員，而使該社員獲得其整個的應得的利益。這只是就生產行為而說，其他消費、金融、保險等行為，亦可照此類推。此外合作社對於社員生活亦應力求改善。如增進社員生活上的福利，提高社員知識，促進社員衣食住的衛生，提倡有益心身的娛樂，革除不良習俗，凡此種種，合作社都應在可能範圍內，逐一實現。

第五、合作社的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合作社既是經濟上的弱者聯絡起來以謀經濟利益與生活之改善的組織，所以各國的合作社都採取門戶開放的原則，凡感受經濟壓迫而對合作具有信仰的人，都可以隨時請求入社，使合作的利益可以普及一般人。又合作社為保持互助的精神起見，凡社員不能和其他社員合作或已無合作的需要時，即可申請退社。同時社員不能遵守規章法令，則社員大會亦可以將其除名。是合作社社員人數隨時可以變動，而社員之進退影響社股之增減，因此合作社的股金總額也就不能固定。

註：凡經營的事業專以生產利潤為目的者，在經濟學上叫做企業。主持企業之主人，即叫做企業家。

習題

- 一、合作社的平等原則是什麼？
- 二、試說明「互助」的涵義。
- 三、何謂共同經營？共同經營有何利益？
- 四、試說明「謀社員經濟利益」的真義。
- 五、合作社的股金總額何以不能固定？

第三章 合作社的地位和

能力

一 合作社在法律上的地位

合作社在法律上的地位怎樣？我國合作社法第一條和第六十七條已明白規定：合作社和合作社聯合社均爲法人。所謂法人，就不是自然人，而是一種依法組織的團體，經過法定程序向主管官署登記，（民法第三〇條）

，由法律賦予一種人格和能力，在法令限制內得爲享受權利和負擔義務的主體；不過專屬於自然人的權利義務，如身分權、親屬權等則不在比限（民法第二六條）。

合作社一經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即取得法人資格和地位，和自然人一樣受法律保障。不過法人種類不一，若以權力之有無爲標準，可以區別爲公法人和私法人兩種。凡依公法規定的法律事實所產生，而以行使和分擔公的職務爲主要目的者爲公法人，如各級政府是。凡依私法規定的法律事實所產生，而以經營私的事業爲主要目的者爲私法人。私法人又可以成立的要件之不同，區分爲社團法人和財團法人兩種。社團法人，是以構成份子須有二人以上爲成立的要件，財團法人是以集合財產舉辦一定

事業爲成立的要件，如捐集財產設立學校、醫院等。社團法人更因設立的目的不同，可區別爲營利的社團法人和非營利的社團法人兩種。前者專以營利爲目的，普通稱爲營利法人，如公司、銀行、交易所等商業組織是。後者是以公益爲目的，稱爲公益法人，如學術、宗教、慈善、社交等團體是。合作社是以謀社員經濟利益和生活改善爲目的之團體，在法律上很明顯的是一個私權主體者，故合作社應屬私法人的範疇，又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法第八條）。可知合作社爲社團法人，而非財團法人。再就合作社的精神和經營方法來說：牠是秉着互助的精神，用共同經營的方法，爲大多數人謀經濟利益的自主和完整，而避免資本家的支配相剝削。牠的活動是側重於經濟行

爲，和慈善團體無條件佈施行爲不同；牠的股金額、股轉讓、盈餘處分等，都設有限制，更和營利法人迥異。因此合作社可以說是介乎公益法人和營利法人二者之間，而具有互助性的共同經營的團體。如果我們可以創造法律名詞，合作社實應該稱爲「互助社團法人」。

合作社取得法人資格和地位後，即成爲獨立的權利義務的主體。合作社在存立期間，牠的財產完全爲社所有，他的債務也爲社所負擔，絕對不和社員個人的財產和債務相混淆，而社員對合作社所負的責任也只以社章上所規定的責任爲限。如果社員所負的責任爲保證責任或無限責任，合作社也只能以社員所負的責任做樹立對外信用的擔保，合作社的財產和社

眞的財產依舊截然分開，合作社的債權人不能直接向社員追償，這就是因爲合作社在法律上已具有享受權利和負擔義務的獨立地位。不過合作社的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則又當別論。

二 法律賦予合作社的能力

合作社既由法律賦予人格，成爲權利義務的主體，因此，他就可以用自己的名義保守所有的財產，訂結契約和做訴訟的主體。不過法人的行爲能力須依賴自然人才能實現，合作社所依賴表現牠的行爲能力的自然人，即依照合作社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所設的理事和監事。這種理事和監事實爲合作社的執行機關，而合作社想達到牠的目的，必仰賴於理事和監事的活動。由此可知合作社理事和監事職務上的行

爲即是合作社的行爲，而他們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的損害，合作社也應連帶負擔賠償的責任（民法第二八條）

合作社無以謀社員經濟利益及生活之改善爲目的的團體，爲實現牠目的，社章上必須載明所經營業務的範圍，凡超越業務範圍的權利，合作社即不應享受。例如合作社用牠的資本去經營和社員生活上或事業上沒有直接關係的業務，（如信用合作社利用股金或所吸收的存款去囤積居奇，消費合作社專門和非社員交易，運銷合作社收買非社員的產品，生產合作社大量僱用非社員從事生產等），都是超越合作社應有的能力。但合作社發起或加入合作社聯社以及經營農倉業務，則爲法律所許可（法第六六條和農倉業法第四條）。

習題

- 一、何謂法人？
- 二、合作社要經過甚麼程序才能取得法律上的地位？
- 三、合作社何以不是單純的公益法人，更不是營利法人？
- 四、合作社的能力如何？
- 五、合作社怎樣表現牠的行爲能力？

第四章 合作社的業務(一)

合作社的業務是合作社共同經營行爲的表示，也就是合作社爲達到組社目的所從事的主要工作，合作社如果沒有業務，即失去了設立或存在的意義。

合作社的業務可從下列各點來說明：

一 合作社業務的種類

人類的需要是多方面的而滿足需要的經濟活動方式又很複雜，因此合作社的業務種類也就繁多。各國因一般學者的觀點不同和國情殊異，對於合作社的分類更不一致。有以合作社的行業做分類的標準者，如英國學者費氏(G. B. Fry)將合作分爲：(一)合作銀行，(二)農業合作，(三)工業合作(四)消費合作四類。又如法國季特(C. G. Steiner)教授將合作分爲：(一)工人生產合作社，(二)小產業者生產合作社——凡購買原料工具，及工業貸款等合作社屬之；(三)小地主生產合作社——凡購買原料工具，運銷農產品，貸放農業資金等合作社屬之(四)消費合作社四類。有以合作社的目的做分類標準者，如奧國非里拔維梅(Frisen Phillip)

Porvici) 將合作社分爲：(一)以改良經濟技術爲目的之合作社——如消費合作社，(二)以抵抗大企業的壟斷，維持小企業的獨立爲目的之合作社——如信用、倉儲、原料購買、農產運銷的合作社；(三)以使勞動者獲得經濟上的獨立爲目的之合作社——如勞動者的合作社等三種。有以合作社的行爲做分類的標準者，如德國合作社法第一條將合作社分爲：(一)信用合作社，(二)原料購買合作社，(三)農產物或工藝品販賣合作社，(四)共同製造並販賣某種物品之合作社，(五)團購生活和經濟必需品而零星發售之合作社，(六)共同製造使用農業或工業上應用器具之合作社，(七)建築住宅合作社等七類。又如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一條將合作社分爲：(一)將業產必

需之資金貸與社員，且使其獲得儲金之便利，(二)將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之，(三)購買產業或經濟必需之物加工或不加工或直接生產之賣與社員，(四)使社員利用產業或經濟必需之設備等四類。此外尙有所謂重要物產同業合作社法規定：「凡以重要物產之生產製造或販賣爲營業者得設立同業合作社」，以及依森林合作社條例、漁業合作社條例、住宅合作條例所組織的森林、漁業、住宅等合作社。

我國合作社法對合作業務的規定是遵守總理遺教，(按)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曾明白規定：地方自治團體於自治開始之六事辦有成效之後，並應辦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分爲農

業、工業、消費、金融、保險及其他等類，（法第三條），而舊法細則，第五條則用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名詞來發明合作社所經營的業務。

一、農工業合作的業務 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同條第二款規定：「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這是廣義的生產合作社，計包括共同置辦原料設備（所謂設備包括生產工具、工廠、農場、特種技術人員等）共同生產，共同推銷三種行爲。而這種合作社的特質，就是社員必須是同一職業的人。（一）凡兼有這三種行爲的合作社均稱爲生產合

作社，反言之，凡稱生產合作社必須具備這三種行爲。不過所謂共同生產，必須全體社員從事工作，而不能僱用非社員的工人代替社員工作，否則，就失去生產合作社的意義。（二）凡只有共同購買原料或置辦生產上所需設備的行爲的合作社均稱爲供給合作社。這種合作社是整批購入社員生產上必需物品加工或不加工分售與社員，或置辦社員生產上所需要的設備，（如共同設置灌溉用的抽水機，碾米等機。）以供社員納費利用。（三）凡只有共同推銷行爲的合作社均稱爲運銷合作社。這種合作社是以集中社員的生產品或製造品共同推銷，以避免收買商人的操縱壟斷爲目的。所謂社員生產品或製造品雖不限定原始生產，但至少須經社員自己或社員家屬加以勞力，變更牠的經濟

上的價值的物品，凡社員販賣來的物品，而未經用自己的勞力加工變更原來的經濟價值者，都不得交由合作社代為運銷。至地主向佃戶收集的租穀，或其他產品能否交由合作社運銷，我國尚無明文規定；依照日本立法例，則不在地主向佃戶所收集的租穀，不得交由合作社運銷。至運銷合作社收集社員產品之後，於必要時亦得加工。所謂加工，就是變更社員產品的形式或質地，例如將棉花榨去棉子和打包，將牛奶製成牛酪或奶油，將水果製成罐頭；將蠶繭繅成絲，然後運銷。

二、消費合作的業務 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需要」。這種合作社稱為消費合作社，牠的業務是整批採購社員消

費上所需物品，以分配與社員，必要時並得自行加工製造，或直接生產。消費合作社的社員並無職業上的限制，不論從事何項工作的人都可加入做社員。又專以置辦生活上所需要之公共設備，以供社員納費利用之合作社稱為公用合作社，（舊法細則第五條）如醫院、托兒所、住宅、圖書館、理髮店、洗澡塘、食堂、電話、電燈、水井、婚喪用具等，都可由需要的人組織公用合作社來經營，以供社員和社員的家屬納費利用。

三、經營合作的業務 合作社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為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經營這種業務的合作社稱為信用合作社。牠的業務和銀行差不多，可分放款和存款兩種業

務，於必要時並可兼辦代收付及匯兌等業務。惟信用合作社的放款業務，只限於社員，且注意考察借款社員的信用程度，並限制借款入必須用於生產上或製造上。至其存款業務，原則上是以收受社員的存款為限。但經主管機關的核准，亦可在法定的範圍內收受非社員的存款，如有有責任合作社所收受的存款，不得超過社員已繳股金額和公積金的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和公積金的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社員已繳股額的五倍和公積金的總額（法第五條）。法律這樣規定，無非在保障非社員存款人的積債權的安全。

四、保險合作的業務 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為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

保險」。經營這種業務的合作社，稱為保險合作社，積極的目的是在使社員保險之標的獲得安全，消極的目的在減輕社員或社員家屬意外的損失，免致一蹶不振。保險合作社的業務，依照保險法上的分類，計可分：（一）損害保險，如災害保險，責任保險均屬之；（二）人身保險，如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均屬之。經營這種保險業務的合作社，如果感覺自身保險力量有限，並可進一步組織保險合作社聯合社，將各社員保險之標的向聯合社再保險。如保險合作社聯合社一時組織不起來，亦得向普通保險公司再保險，以減輕本社賠償費的負擔。此外如有某種事業不能包括在上述合作社種類裏面時，如共同建築住宅、掘塘、掘井、築堤、築壩等事業，只要不違反合作社法第一

條之規定，都可以用合作社的方式去經營。

習題

- 一、我國合作事業分類是遵守誰的遺教？遺教怎樣規定？
- 二、試述七種合作社的名稱和內容。
- 三、生產合作社必須要有那幾種行為？只有共同置辦原料設備的合作社應稱何種合作社？
- 四、法律限制信用合作社收受非社員存款數量的用意何在？

第五章 合作社的業務(二)

二 合作社業務對象的限制

普通商業組織或經濟組織是以營利爲目的，所以只要適合牠們的營利目的，不論誰何

人都是牠們的業務對象。合作社則不然。牠是以擺脫資本家或企業家的支配和剝削，爲社員謀經濟利益的完整爲目的，這在第二章中已經論及，所以各種合作社的業務對象，雖因組社目的而異，但各有其限制，例如信用合作社是以謀社員金融之流通，避免高利剝削爲目的，所以牠的放款業務的對象祇以社員爲限；供給、消費、公用三種合作社是以避免商人的剝削，減輕社員生產成本或生活負擔爲目的，所以牠們的貨物出售和設備利用都應以社員爲限；生產或運銷合作社是以免避雇主或收買商人的剝削和壟斷爲目的，所以從事生產的勞力或運銷的產品應以社員或社員所有的產品爲限；保險合作社是以謀社員相互之扶助，減輕社員遭逢意外災害所受的損失爲目的，所以被保險人

應以社員為限。(法第三條各款)法律所以要有這種限制，就是在保險合作的真諦，而免和資本主義制度下的企業組織同流合污。變成剝削他人的機構。茲為易於明瞭各種合作社那種交易應以社員為對象，那種交易不限定以社員為對象起見，列表如次：

各種合作社業務對象限制表

供給 消費 公用	貨物的售出 設備的利用	原料、設備或貨品的買進 、直接生產或製造時所需 勞力。
	放款	存款、代理收付、匯兌。
合作社的類別		限定以社員為交易對象的業務
		不限定以社員為交易對象的業務

生產	勞力的雇用	原料及設備的買進，特種技術人員的僱用和產品的售出。
運銷	收受運銷物品	運銷物品的售出，加工設備和原料的買進，運輸工具和勞力的費用。
保險	被保險人	再保險。

三 合作社業務的單營和兼營

合作社的業務究應單營或兼營，一般學者頗多爭議，且各有見地，莫衷一是。我國法律是仿照日本立法例，規定合作社得經營一種或數種業務(法第三條)，換言之，就是同一個合作社同時可以視環境的需要，兼營兩種以上的業務。例如一個供給合作社同時就可以兼營消費或運銷等業務，一個信用合作社可以兼營生

產、消費或公用等業務。還是從法律規定的原則來說。但是經驗告訴我們，一個合作社如果任意兼營，漫無限制，非但合作社本身將發生許多矛盾（註一）和不公平的事情（註二）同時鄰近的合作社彼此兼營相同的業務，常常互相牽制，使得彼此所兼營的業務都不能充分發展。所以前實業部令頒的合作社系統說明書曾經說明：

「合作社的業務應當集中，不宜隨便兼營。信用合作社因為責任和需要不同的關係，尤其應當單營。例如各地農村中的信用合作社，大多數是採用無限責任，在社員未能人人參加所兼營的業務時，最易引起責任問題。未克加入信用合作社的居民或有參加所兼營業務的需要，無奈身非社

合 作 法 規

員，反無參加的機會，更受在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合作社的拘束，又不能另組一個適合他們需要的合作社。故欲免除這種不合理的現象，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宜兼營：（一）社員之一部未能參加所兼營之業務時；（二）業務區域內尚有需要參加兼營之業務者不能加入為社員時；（三）業務區域內有因社兼營不願加入為社員時。

「又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並無上述情形而兼營後，遇鄰近有和自已所兼營業務性質相同而區域較大的合作社成立時，應即自動撤銷所兼營的業務，並使參加兼營業務的社員加入新社，以免彼此牽制，兩無發展的希望。」

合作社法第五條更明白規定：收受非社員存款的信用合作社不得兼營其他各種業務。法令這樣嚴密限制，都是作「未雨綢繆」，防患於未然的打算。

註一：合作社最普通的兼營業務，爲信用兼消費或運銷，但信用部期望社員向社所借的款項用在生產上，並能如期償還；而消費部則期望社員多多取得貸款，向社購買貨物，這是目的上的矛盾。信用部因爲要提高對外信用，通常需要無限責任，而消費部因爲常受市場貨價漲落的影响，多少含有危險性，通常需要有限責任，這是責任上的矛盾。信用部需要社員品性良好，人數不要太多，業務不宜太大，俾能互相明瞭經濟狀況；監督借款用途；消

費部或運銷部需要業務區域廣大，社員人數衆多，俾能增加營業數量，這是社員人數和區域上的矛盾。

註二：兼營合作社的社員不一定個個都能參加各部門的兼營業務，而各部門每年盈虧更不一定相等，有的有盈餘。有的甚至賠本，結果必至使一部門的盈餘移作彌補他部門的損失，或使一部門的社員爲其他部門的社員負責，而不當分得盈餘的社員反分得盈餘，這都非公平之遺。

習題

- 一、社員收買來的產品何以不能交由合作社運銷？
- 二、試述各種合作社之目的及其業務對象

的限制。

假使生產合作社專靠僱用大批非社員來從事生產，將發生甚麼流弊？

四、試就已意論合作社兼營業務的利弊。

第六章 合作社的責任

合作社是經濟上的弱者基於自動的條件，實現互助的效果的組織，為加強本身的經濟活動，提高團體的對外信用起見，全體社員對合作社對外的債務關係，必須各負一種明顯的責任，以補救合作社自集資金之不足。但合作社的業務種類不一，所處環境復各有歧異，因此各種合作社規定社員所負的責任也不能固定為一種。各國法律關於合作社責任的規定，除英法兩國祇規定合作社為有限責任，比利時和瑞

士規定社章上未有明文規定社為有限責任者，一律為無限責任外，其餘丹麥、德、日各國，都是用列舉方式，規定各種責任，由合作社自由選擇一種于章程中明文規定之。我國法律採用日本立法例，分有限、保證、無限三種，由合作社于章程上自由規定一種。茲分別說明於後。

一 各種責任的涵義和效力

一、有限責任 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法第四條第一款）——這就是說：合作的社員對合作社的虧損或債務所負的責任，祇各以所認股額為限；合作社的債務如超過這種限度，社員即無負擔的義務。即有限責任合作社對外債務的擔保，也祇以合作社的全部財產為限。有限責任合作社

社員對於合作社的債權人始終不發生直接關係，而只對合作社負責擔所認股額的責任。所以合作社對於社員只有繳清已認股額的請求權，同時社員對社亦只負有繳清已認股額的義務。

二、保證責任 法律規定：「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法第四條第一款）。」這就是說：保證責任合作社的社員，除認購社股外，還須認定一定的保證金額，做合作社對外債務的擔保，而其所負的責任除所認股額外並加保證金額；如合作社對外債務超過這個限度，即無負擔的義務。保證責任合作社是以合作社的全部財產和社員所認的證保金額，做對外債務的擔保。保證責任合作社的社員對於合作社的債權人是

處於從債務人的地位，非至合作社的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無履行責任的義務（註一）。又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依照民法第七四八條（註二）和合作社法第四條第一款的規定，在其所認股額和保證金額限度以內應負責任，即遇合作社的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同時社員中有人不能履行其所負責任時，其他社員（不論舊社員或新社員）法第十五條）應各在其所認保證金額限度以內，連帶負擔之責，至合作社全部債務償清，或全體社員均各給付所認保證金額全部為止。例如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等十個社員，每人認定保證金額二十元，合作社除以全部財產清償債務外，尚不足一百八十元，依法甲乙丙等十社員每人平均（註三）應支出十八元，但如果甲社員

繳付九元後即無力償付，則不足之九元，乙丙丁等九社員仍應負責清償。至保證金額認定方法，計可分「均一的」和「非均一的」兩種。由合作社的章程上任命一種。所謂「均一的」保證金額，即不論各社員認股的多寡，全體社員均一律認定同一數額之保證金。此法簡單明瞭，最宜採用。至「非均一的」保證金額，認定方法甚多，茲舉其通用者四種：（一）各社員所認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金額的若干倍數；（二）按各社員所認股數附加保證金若干元，例如每股附加保證金十元，則認四股者，其保證金額為四十元；（三）由各社員按照自己財力自由認定保證金額；（四）各社員認購社股若干股以內者每股附加保證金若干元，超過若干元以上的股數即不再附加保證金，或每股附加較

少的保證金額。

三、無限責任 「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法第四條第二款）。」凡採用這種責任的合作社的社員都是以自己的全部財產做合作社對外債務的擔保。不過這種責任是基於法律特定的條件，須「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社員始負擔清償責任，所以不問合作社債務發生的原因怎樣，只要法定條件發生，社員即應負無限連帶責任。所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據一般法學上的解釋，非謂必須合作社破產或經過強制執行的結果，實際表現不能清償的事實，只要合作社的債務總數超過其財產總額時，就可認為合作社財產已不足清償債務。又所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為一種直接責任

，法定條件發生後，每個社員即負有清償合作社全部債務的義務。換言之，合作社債權人得向社員中任何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或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註四）。社員中一人或數人已為全部的給付，則其他社員對合作社的債權人的責任亦即完全免除（註五）。這是從社員對外關係而言。至社員間的內部關係，全體社員對於合作社的債務所負責任，自應平均分擔（註三），社員中如有人不能償還其分担額者，其餘社員仍應再行平均分擔，至債務全部償清或全體社員實際上均已無力償付為止，又社員中如有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為，而使其社員同免責任時，則該社員得向其他社員請求償還各該社員應行分擔的部分和自免責任時起的利息（註六）。

註一：民法第七四五條「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註二：民法第七四八條「數人設保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為保證責任。」

註三：民法第二七一條「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可分者亦同。」

註四：民法第二七三條「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的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註五：民法第二七四條「連帶債務人中

之一人爲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提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

註六：民法第二八一條「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爲，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担之，並自免責任時起之利息。」

二、各種責任的利率和應用的標準

各種責任的涵義和效力既不相同，而其利弊亦各互異。我們如果要合作社的責任制度行之盡善，必須先明瞭各種責任的利弊。

一、有限責任的利弊 有限責任的長處是社員所負責任甚輕，可以吸收大量的社員，不論貧富貴賤都可安心地加入，自由地退出，不似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所負責任重大，入社退

社都要受一定的限制（詳後）。不過有限責任也有牠的短處，就是合作社對外信用不易提高，只能在股金和公積金總額限度以內，對外認經濟活動；而且每個社員因所出股金不多，所負責任有限，對於合作社的社務業務的推進多漠不關心。補救的方法，惟有一面激勵全體社員多多認購社股，一面增加每年提存公積金的成數。

二、無限責任的利弊 無限責任的長處，也就是有限責任的短處，牠的股金總額雖然和有限責任合作社一樣不多，但因為有全體社員的財產做牠對外經濟活動的保證，則其對外信用程度的提高，自遠超出其固有財產千百倍以上；同時各社員因所負責任重大，必深感休戚相關，對於合作社的社務業務的推進，自不能

作壁上觀，任其廢弛，而能積極參加。但無限責任合作社因每個社員所負責任太大，富人深恐業務失敗受累，多不願意加入，窮人願意加入，又有「望洋興歎」之感，而不易加入（參閱法第十四條第二款）。且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依法既不能加入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法第一二條），退社又須受一定限制（法第三一條）。這樣，與入社出社自由的原則未免稍有抵觸。

三、保證責任的利弊 保證責任是富於彈性的一種責任，牠兼有有限和無限責任的長處而無後兩者的短處，可說是合作社責任制度中最合理的一種責任。不過合作社採用這種責任時，應依照業務上實際需要和社員經濟能力去規定社員應認的保證金額才對。若一味好高騖

遠，任意把保證金額定得太高，超過社員實際能力所能負擔，則制度雖好，流弊仍存。

至合作社究應採用那種責任為宜，本無絕對標準。但大概言之，可從合作社的業務、環境和當地居民的經濟狀況三者來決定：（一）從合作社的業務來說，信用合作社因需要大量資金以資周轉，以採用無限或保證責任為宜。生產、運銷、公用等合作社因需要較多的固定資本購置設備，保險合作社為得保證賠償費之給付，均應以採用保證責任為宜，供給和消費合作社所需資本較為有限，且其業務易受市場上貨物漲落的影响，危險較大，以採用有限責任為宜。（二）從合作社所處的環境來說，則農村中人民職業單純，生活大都附着於土地，

比較富於固定性，所組織的合作社宜於採用無限或保證責任。若都市人民，所從事之職業既很複雜，居住地點地亦遷徙不常，流通性甚大，所組織的合作社宜於採用有限或保證責任。

(三)從當地居民的經濟狀況來說，則居民均富裕之地宜採用有限責任，居民均貧苦之地宜採用無限責任，貧富雜處之地宜採用保證責任。

以上三個標準，均非絕對，不過提出以供參考。總之，指導合作社採用那種責任，應因事因地制宜，不可固執一端，所謂兩害相權，取其輕者，兩利相權，取其重者，方可行之盡善，責任制度的效果才能顯著。

習題

合作法規

一、試分別舉例說明有限、保證、無限三種責任的涵義和效力。

二、試就任意論列保證金額各種認定方法的優劣。

三、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對合作社的債權人，在那種情形下始直接負履行債務的義務？

四、試論有限責任的利弊及其補救方法？

五、怎樣去決定合作社應探的責任？

第七章 合作社的名稱

合作社是依據特別法所產生的法人，且為一種新興的經濟的組織，名稱上除必須標明「合作社」字樣，以表示牠的特性和其他法人的區別外，並應將所經營的業務和責任表明。



作 法 規

法第六條(項)，俾社會上一般人一望即知其的業務是什麼，對外負什麼責任，而免生誤用合作社的名稱起見，特規定凡非經營合作社法第三條所規定的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法第六條第二項)，以授權各地主管機關遇到轄境內有冒牌或未經登記的合作社出現時，即可依法取締。

上面是就合作社法的規定而言，至合作社名稱實際上的應用，依照舊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和前實業部令頒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註一)，則合作社業務用詞、合作社、分社、和合作社聯合社的名稱，均有一定的規定，各級合作社組織章程上和登記時所用社名，均須遵照辦理，不合者，主管機關即予以批駁，不准登記。

二八

一、合作社業務用詞。(一)凡經營金融事業，貸放資金於社員並收受存款的合作社，均稱信用合作社，簡稱信社。(二)凡經營置辦物品(包括設備)供給社員生產上之需要的合作社，均稱供給合作社，簡稱供社。(三)凡經營種植、採集、加工等生產事業的合作社，均稱某某(即所種植、採集或加工製造的主要物品名稱)生產合作社，簡稱產社，例如以製煉桐油為主要業務的合作社應稱桐油生產合作社，亦得稱桐油合作社。(四)凡經營生產產品之聯合推銷，不論其是否附帶辦理倉儲和運輸事業，均稱某某(即聯合運銷的主要物品名稱)運銷合作社，簡稱銷社。例如經營土布運銷的合作社，應稱土布運銷合作社。(五)凡經營置辦物品供給社員生活上之需要的合作社均稱消

費合作社，簡稱費社。(六)凡經營公共衛生、娛樂以及日常生活上所需要設備等，公用事業而不屬於生產事業的合作社，均稱某某(即主要設備的名稱)公用合作社，簡稱用社，例如經營浴室以供社員納費利用的合作社，應稱浴室公用合作社。(七)凡依保險法及保險業法經營保險事業的合作社，均稱保險合作社，簡稱保社。保險合作社名稱上並得於保險兩字之上冠以保險業務的類別，如災害、責任、人壽、傷害等字樣。

又一個合作社兼營一種以上的業務時，名稱上應首列其主要業務，兼營業務居次，兼營一種業務時用兼營業務的全名，如布疋運銷合作社兼營棉紗供給業務，應稱「布疋運銷供給合作社」。兼營二種以上業務時，用兼營業務

合 作 法 規

的簡稱，如信用合作社兼營供給運銷兩種業務，應稱「信用供給合作社」，餘類推。但一個合作社的業務從表面上看來，似乎是兼營數種業務，而實際上這種業務必須包括或可以包括其他數種經濟行為時，則這種合作社仍以單營論，名稱上只須標明主要業務即可，不必標明兼營某某業務字樣，如生產合作社的業務必須包括共同購置原料設備、共同生產、及共同推銷三種行為，所以經營購買桐子，由社員從事製煉桐油，然後推銷桐油的合作社，祇須稱「桐油生產合作社」即可，不必註明「供給」等字樣。又如銷費合作社的業務計可包括消費品的採購、製造以及置辦消費上設備，以供社員購買或利用等行為。所以經營販賣或設置工廠製造消費物品以供社員消費，並建造住屋，以

租給社員居住的合作社，亦祇須稱「消費合作社」即可，不必再註明兼「應用」等字樣。

二、合作社名稱程式 合作社名稱，應以責任爲首，縣名居次（省名用否聽便），地居名三，業務居四，「合作社」字樣結尾，例如貴陽縣第五區小窩寨所設的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應稱「無限責任貴陽縣第五區小窩寨信用合作社」。合作社所用地名不得大於合作社的業務區域，以免和其他鄰近合作社業務區域混淆，業務區域跨數地時，得用社址所在地之名，或就其中選擇一較大較著地名做代表，不得摘用數個地名之一部或一字、綴成一不足代表一地名的名稱。至合作社分社的名稱，即在原合作社名稱之下加「分社」二字，合作社

有一個以上的分社時，其分社名稱可用「第一」「第二」或用各分社所在地之地名來區別，如「有限責任貴陽市區消費合作社第一分社」。合作社聯合作社的名稱依區、縣（市）、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及全國之分而定，形式與合作社略同，業務居中，「合作社聯合社」「六字結尾，如「全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註：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或組織合作社須知兩書內均附有該項說明書。

習 題

- 一、法律規定，合作社的業務和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其用意何在？
- 二、必須具備什麼法定條件始得稱「合作

社」？

三、某縣某村組織一合作社，社員均負保證責任，其業務爲收集社員所產茶葉，加工焙製後，整批運往他處推銷，試問這個合作社的名稱應怎樣寫法？

四、試擬一省合作社聯合社的名稱，

第八章 合作社得免徵的

捐稅

一、合作社得免捐稅的理由

合作社不是營利的結合，而是經濟上的弱者基於自動的條件，實現互助的效果，以求經濟自衛的組織，這在前面已經說過。合作社經營的方法雖和普通營利的商業或生產的企業組織無異，但一究牠們的實質，則大相懸殊；第

一，普通商業或生產的企業組織之目的，在利用原有的資本謀利潤的獲取；合作社之目的則恰恰相反，在維護社員應得利益的完整；第二，普通商業或生產的企業組織所得利潤是由於剝削他人——買主或生產者——的權益而構成，而合作社社員所分得的盈餘是因為他參加合作社的業務所多付（如信、供、費、用、保等社）或應得（如產、銷等社）的代價，於年終結算後，按交易額發還或補給罷了；第三，合作社的業務雖各有不同，但概括說來，都是利用共同結合，整批購入貨物後分售給社員（供、費、用）或集合社員之產品或勞力，從事生產製造，再共同推銷（運、產）。是即各社員所購得的貨物（供、費、用）或推銷的產品（運、產），較之一般消費者或生產者個別向商

店直接購買或推銷，多經一度由合作社裏散的处理手續而已。通常國家對於一般消費者、農作物生產者和家庭工業品生產製造者均不課稅，合作社既是同樣的一批消費者，農作物生產者和手工業品製造者所組織，自可照例享受免稅的優待，李特教授說：「合作社乃無商人的商店」，這個意思也就是說明合作社雖有營業的形式，而無營利的實質。所以各國政府對於合作社均視為「非商業性質的社團」，而予以減免捐稅的優待。

二、合作社得免徵捐稅的種類

我國合作事業因由政府積極提倡，所以合作社享受免稅的優待也較他國為著。茲將法令規定合作社得免徵捐稅的種類說明如次：

(一) 營業稅 營業稅是依營業稅法對於

營業者所課的營業收入稅，為收益稅的一種。營業稅率的等級視納稅者營業性質、狀況而決定之，合作社法第七條和營業稅法第六條均規定合作社得免徵營業稅。

(二) 所得稅 所得稅是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對營利事業、薪給報酬、證券、存款所得純收入而課的捐稅。除合作社法第七條規定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外，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亦規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免徵所得稅。

(三) 印花稅 印花稅是人民所用各種憑證依印花稅法之規定貼用政府所傳的印花。合作社所用憑證可免納印花稅者計有下列各種：

(甲) 賬簿——依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的規定，合作社所用的賬簿免納印花稅。(乙) 登記證——按二十六年財政部復前實業部文中

曾經說明：「合作社登記證既爲主管機關查驗及取締而發，依稅率表第三十二目免稅欄之規定，自可免貼印花」。(丙)合作社合作主管機關或貸款機關訂立之借款憑證，所具借款申請書類，以及合作社與社員間一切交易活動所用之憑證，如股票、發貨票、借款或抵押契據、銀錢貨物收據、存摺、保險單、委託書等——按二十七年行政院第三八一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合作社所用各種憑證免貼印花辦法之規定：「(1)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因權利義務關係，對外訂立之各種憑證依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各目，及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之規定，應貼用印花稅票。但經合作主管機關與辦理農貸之金融機關，約定貸放於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款項，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

合 作 法 規

訂立各項借款之各種憑證，及所具借款申請書類，准予免貼。(2)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依法呈准登記後，爲本業務之經營時，其與社員間相互使用之各種憑證一律免貼」。

(四)地方捐稅 地方捐稅即由各地方政府決定徵收的捐稅，如戶捐、屠宰稅、廣告稅、車照捐等是。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兼營農倉業務，依照農倉業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農倉除得免納營業稅外，「建築倉庫或購置倉庫用地應課之地方稅及其他地方捐稅」也均得豁免。

三 合作社免徵捐稅的手續

合作社免徵捐稅的種類既如上述，但合作社怎樣才能達到免繳各稅的目的呢？依舊法細則第九條的規定，合作社要想免納所得稅和營

業稅，尚須經過向財政主管機關呈請的手續；而財政主管機關准許與否，尚屬問題，是合作社的免徵所得稅和營業稅一事，仍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但依所得稅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免徵所得稅，這規定比合作社法和細則的規定較爲肯定，因依法登記的合作社自屬於「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又依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財政部暨前實業部會咨各省市政府文，也以營業稅法規定合作社得免徵營業稅之「得」字頗含伸縮性，特規定：「合法登記之合作社，一律免徵營業稅」，是合作社只要依法登記，取得法人資格，即當然在免徵所得稅和營業稅之列，而所用憑證之一部分也當然依照法令的規定，免貼印花，不必另向財政主管機關呈請免繳。

至其他地方捐稅，依理，合作社也應該免納，但除農倉業法，曾經規定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兼營的農倉，其建築倉庫或建築倉庫用地得免納應課之地方稅及其他地方捐稅外，尚無其他法令上的根據，不過各地合作社可依照地方情形，呈請地方政府酌予減免。

習題

- 一、合作社何以得免徵捐稅？
- 二、未經依法登記的合作社可以免稅嗎？爲什麼？
- 三、合作社依照法令規定應免的捐稅有那幾種？
- 四、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因權利義務關係對

外訂立之各種憑證，有那幾種可以免貼印花？

第九章 合作社的設立和登記

合作社的成立，必須適合法定的條件和經過法定的程序，才能取得法人的資格，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設立人 合作社的成立，是以人的結合為基礎，所以要有設立人。關於合作社設立人數，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如芬蘭合作社法和美國威斯康辛省單行合作社法均規定為五人以上，一九一二年印度合作社條例則規定為十人以上，英、德、法、瑞、比、日、等國則規定為七人以上，我國已往各省市單行合作社條例

例有規定七人、九人、十人、十一人、十二人者不等，我國現行合作社法從各國多數立法例，規定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成立（法第八條）。此七人的規定不但是合作社設立的要件，也是存續的要件，在合作社成立後因社員退社，社員不足七人時，就得解散（法第十五條第三款）。

二、創立會 創立會是集合設立人共同決定設立合作社事項的會，也可以說是合作社所由產生的會。合作社設立人有了七人以上時，就可以召集創立會（法第九條）。創立會應做的事項計有：（一）報告籌設合作社緣由和經過——設立合作社的發起人應將設立合作社的緣由和籌備經過，詳細報告給一般入社的人，俾大家明瞭設立合作社的意義，而免誤解。

(二)通過章程——合作社的訂立章程，爲設定合作社的要式行爲，也就是全體社員的共同契約，差不多等於立憲國家的憲法，舉凡合作社業務的進行，社員權利義務的享受和履行，均在此中規定。關係社員的利益甚大，故必須由全體出席社員逐條共同討論，俾取得多數社員一致意思的表示，然後通過，以昭大信。(三)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理事爲合作社的執行機關，監事爲合作社的監督機關，所以創立會應即依照新通過的章程分別選舉理事監事，分別負責執行和監督合作社事務的責任，以期合作社業務的發展，並由理事監事共同組織社務會，以解決理事會或監事會所不能單獨解決的事項。

三、成立登記——合作社的登記原立場的不

同，而有兩種意義：一種是行政的意義，目的在取締非法的合作組織；另一種是民法的意義，目的在取得法律上的證明。所以一個合作社自舉行創立會之日起，其理事應於一個月內，備具呈文，連同創立會決議錄，章程和社員名冊，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法第九條，舊法細則第十二條），俾便取得法人資格。這種成立登記，爲合作社成立的要件，凡未經登記的合作社就不能主體本身的成立，自然也沒有法人資格。牠不但不能享受法律的保障，反要受法律的取締，而禁止用合作社的名稱，同時其理事監事代表這種未登記合作社對外的行爲，只能算是理事監事個人的行爲，不能認爲是合作社的行爲。

至於履行登記的事項，依合作社法第九條

第二項的規定，計有下列十三端：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合 作 法 規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就合作行政的立場上講，合作社業務區域亦應在登記之列，俾可稽核相鄰近的同一業務的合作社的業務區域是否重複，但法律上竟遺漏未加規定，頗感美中不足，幸前實業部頒佈的合作社成立登記表，已將此項遺漏彌補，事實上尚不至受何種影響。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舊法細則第十三條）不宜延不開業，致待其合作社的形體而無合作社的實質，即或因遇到大災人變或不可抗（註）的事由，一時不能開業，亦應據實呈准主管機關酌量延長開業日期。

四、變更登記 合作社成立後，應行登記的事項既如上述，在已登記的事項遇有變更時

，除關於理事和監事的年齡、籍貫、職業、以及各社員認購社股數和已繳金額外，合作社應自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爲變更之登記，凡已變更的事項應行登記而未登記者，就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法第九條第三款），換言之，即對於善意第三人不得發生法律上的效果，仍以未變更論，不過這種規定只限於善意第三人，所謂善意第三人，即不知有限制事由的第三人，至於知有限制而別有企圖惡意的第三人，則又當別論。合作社法對於變更事項，所以採取登記對抗主義，實有深意，因爲登記所以值得重視，即在使第三人明瞭合作社的內容，藉以維護交易上的安全和信用。登記的事項既有變更，當事人要不爲變更的登記，則第三人當然無從稽考，很容易遭受意外

的損害。又合作社因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申請爲變更之登記時，應敘明公告結果，並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和資產負債表（舊法則則第二三條），俾便考核該項變更登記是否已獲得債權人的同意或諒解，以保障債權人的利益。
註：「不可抗」又作「不可抗力」爲法律上常用術語，意即非人力所能抵抗或非人爲的謹慎和預防所能避免。

習題

- 一、試略述創立會的意義和應做的事項。
- 二、合作社的章程，何以須經創立會全體社員逐條討論通過才算有效？
- 三、登記的意義何在？
- 四、合作社申請爲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

何種文件？凡未經登記的合作社依法將如何處置之？

五、合作社已登記的事項遇有變更而未經登記時，何以不能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章 合作社的章程

合作社的章程，是成立合作社的法定要件之一，也就是全體社員的共同契約，舉凡設社目的、組織基礎、活動範圍、社員的權利義務，均必須在章程內規定。此項章程經合作社的設立人表示一致的意思通過，呈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即成爲合作社的根本大法，非但合作社職員社員應當遵守，即對新加入的社員亦有拘束力（法第一五條、一八、三四、四二條）。章程一經呈准後，非依規定手續不得變更。所謂

合 作 法 規

法定手續，即應經社員大會決議，並附具決議錄呈准主管機關爲變更之記登（舊法細則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的內容，須在不抵觸合作社法的範圍內始發生效力，如有抵觸，即屬無效，章程的內容，可區分爲絕對的必要事項和相對的必要事項兩種。

一 絕對必要事項

絕對的必要事項即法律規定章程中必須載明的事項。亦可謂之章程要素。絕對必要的事項，章程上均須一一載明，缺一不可。因爲設立合作社是要式行爲，如章程上對於絕對必要事項未能完全載明，其章程即爲無效。合作社

章程應行載明的絕對必要事項。據舊法細則第十一條的規定的計有下列十三點。

一、名稱 合作社既爲法人，自應於章程中規定其專用的名稱，以資區別。至名稱之擬定，可參閱第七章。

二、責任 合作社爲確定其對外信用起見，全體社員對於合作社對外債務關係，必須各負一定責任，章程上必須明白規定，以爲他日社員共同履行的根據。

三、社址 不論自然人或法人，莫不有一定住所，以決定其法律上的地位，而爲行使權利義務的依據。合作社既爲法人，自亦應有一定住所，以爲活動的根據地，如合作社不設一定住所，非但其主管機關無由確定，取不到法

入資格，即權利義務亦失所憑藉，對外信用更無從樹立。所以合作社的設立應於章程上規定其社址。

四、業務 合作社經營業務，爲設社之主要目的，舉凡所經營業務的種類和內容，均應於章程上明白規定。

五、社股金額及其繳納或退還之規定，社股金額，法律上祇規定其最低額爲二元，和最高額爲十元，以便伸縮。故章程中應於法定範圍內規定每股金額爲若干。其次，股金一次繳足或分期繳納，以及分期繳納次數、時間、每次繳納的金額等，章程上均應分別規定。又出社社員的股金應否退還，亦應於章程規定，以免糾紛。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之保證金額 此項是

專為採用保證責任的合作社而設，凡保證責任合作社的章程上必須載明保證金額或其認定方法（參閱第六章）。

七、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營業年度起止日期，關係合作社年度決算，對外債權債務之收取和清償，故章程上應明白規定，此項日期，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普通均定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 所謂盈餘處分，就是合作社盈餘金額的用途，如彌補累積損失、支付股息、撥充公積金、公益金、理事事務員和技術員酬勞金，餘額然後按照社員交易額分配；凡此章程上均應分別規定。至損失分擔，應按照所採用的責任，於章程上規定社員應行負擔的範圍（參閱第六章）。

合 作 法 規

九、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公積金是鞏固合作社的基石，同時也是構成社會公共資本的要素。公益金則是增進社員福利的源泉，二者對於合作社的社務業務的發展均有莫大關係。因此，舉凡公積金和公益金應提的成數，保管方法，如何運用，均應在法定的限度內於章程上明文規定。

十、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合作社社員資格因各合作社的種類而不同，故章程上除應載明合作社法第十一條規定的社員資格外，並應依設社目的和業務性質，妥慎規定社員資格。至社員入社手續和除名的條件，亦應於章程中預為規定，以爲他日執行的根據。

十一、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社務執行，計包括各種會議的召集方法、召集

次數、法定人數、表決方法、會議的能力範圍、以及其他關於社務上應辦事項。至理事監事任免，計包括理事監事的選舉，理事監事的任期和罷免程序等，章程上均應於法定限度內分別規定。

十二、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成立期限，即合作社的存在年限。解散事由，即合作社在何種條件或情形之下即行解散。例如棉花運銷合作社須有一定社員人數從事種植棉花，合作社才有業務，因此，合作社章程上就可規定「凡本社社員從事種植棉花者不及三十人時，本社即行解散」。此二者本為相對的事項，法律上並無明文強制設立合作社時必須預定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但合作社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時，則應於章程上明

文規定。

十三、其他關於處理社務事項，此外關於理事監事的職權和其他處理社務事項，章程上亦應有規定。

編者按：合作社的業務區域與合作社的發展最有關係，細則中獨未列為合作社章程中絕對的必要事項，實屬遺憾。

二 相對的必要事項

凡法律對某事已設有原則的規定，而允許合作社得因情形特殊，原則的規定不能適合實際之需要時，可於章程中為特殊之規定者，謂之相對的事項。此種相對的事項，如章程中未經規定，則仍適用法律的規定。茲舉例如次：

一、社員退社預告期限 社員退社，依照法定原則上的規定，須於年度終了前三個月提

出請求書，但合作社如認為三個月太短促，則可於章程中規定一較長的期限，但不能超過六個月。（法第二七條）

二、退還股金的計算 退還股金的計算，依照法律原則上的規定，須依合作社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上可以作不同或相反的規定（法第三零條），如社員一經出社，即退還其已繳股金之半數或全數。

三、清算人 清算人，依法律原則上的規定，應由社員大會選任或以理事充任之，但章程上亦可另行規定清算人產生方法（法第六十條），如聘請會計師担任清算人。

四、繳納社股 繳納社股自應以現金為原則，但合作社認有必要時，亦可於章程上規定社員得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代付股款（舊法細則

第一九條）。

此外合作社法未有明文規定的事項，合作社為適應實際需要，亦得酌於章程中明文規定之，但以不抵觸法令者為限。

習題

一、試論合作社章程的重要性。

二、合作社章程需要修改時，應經過何種手續？

三、試列舉合作社章程中絕對必須載明的事項。

四、法律對某事項僅有原則上的規定時，合作社章程中是否可作排擠法律原則上的規定（即作相反或不同的規定）？

五、法律上未有明文規定的事項，合作社是否亦得於章程中定規之？

第十一章 合作社的業務

區域

合作社的主要功用，在集中弱小力量，消滅競爭。但若漫無範圍的集中，沒有區域上的限制，不但不能獲得業務上的實效，且易肇事。同時若同一區域內而有兩個以上同一業務的合作社存在，則彼此牽制，力量亦無由集中。茲就法律規定，加以說明如次：

一、業務區域的決定 現行合作社法雖無明文規定合作社的業務區域，但舊法細則第三條已加以明確之補充，規定：「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註一）。所

謂「能實行合作社之範圍」，即示合作社的業務區域之大小，應以社員能實行參加合作社業務為準。因為設使一個合作社的業務區域大，致有一部份社員實際上無法參預合作社業務，則合作社雖擁有多量社員，必無補於合作社的實際，據編者個人意見，合作社的業務區域，應就合作社所經營的業務，所採用的、當地的交通、和居民的習慣或職業等實情形來決定。例如：（一）就合作社所經營的業務來講，則經營信用業務的合作社，因需要員彼此能明悉各人的經濟狀況和借款的用途其業務區域不宜太大，一保或一村最為適當俾社員能盡互相監督之責。經營供給或消費公用或運銷業務的合作社，因需要社員對社一易量多，才可以節省開支，其業務區域應較

甲合作社爲大，大約以一市一鄉或一鎮最合宜。經營生產業務的合作社，爲便於社員早晚往返工廠或農場工作起見，其業務區域應較信用合作社爲大，而較供給、消費、公用、運銷等合作社爲小。至保險合作社，因其業務性質須適合保險原則，保險人數愈多則損失分擔愈輕，而保險業務愈可操左券，故其業務區域愈大愈佳，最低限度亦須以一縣爲區域。(二)若就合作社所採用的責任來講，則有限責任合作社的社員所負責任輕，社員間互相關係比較疎，其業務區域應較大。無限責任合作社的社員因須負連帶責任，其業務區域不宜過大，俾社員彼此能盡互相監督之責。保證責任合作社的社員所負責任介乎有限無限兩者之間，其業務區域應較有限責任社爲小，無限責任社爲大。(

合 作 法 規

三)若就當地交通情形來講，則交通便利地帶的合作社，其業務區域應較大，反之，山川阻塞，交通困難地帶，合作社的業務區域不宜太大，以免社員對社交易發生困難。(四)若就當地居民習慣或職業來講，如有兩個村寨，在地域上雖相毗連，但平日積不相容，組織合作社時，爲適應實際情形起見，仍以分組兩社爲宜，以免糾紛，又如在城市組織信用或消費合作社，就原則上講，自應以一城或一市爲其業務區域，但爲便於組織起見，亦不妨暫以職業爲範圍，由同一城市同一職業者成立一個信用合作社，俾彼此容易知道各人的品行和收支狀況；或由同一工廠的工人或同一學校的師生組織某工廠或某校消費合作社。一俟所有按職業所組織的信用或消費合作社辦有成效以後，再

合併組設一城或一市的信用或消費合作社，以期符合合作精神。

二、同一區域不得有兩個同業務的合作社一個合作社的業務區域在呈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凡是有意合作的人，都應加入這個已成立的合作社，不可另集一部分人再組織一個同樣的合作社，以免彼此牽制，力量分散，但有特殊情形，在同一區域內非另設立一個同樣的合作社不可時，亦須先呈經主管機關核准（舊法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註：按前實業部所起草的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草案原文中本有「區域」字樣，嗣因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以「區域」兩字頗欠明確，將來難免發生解釋上的困難，不如「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否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較有彈性

，俾主管機關可斟酌的實際情形，隨時核奪，故將「區域」字樣刪除。

習題

- 一、合作社何以必須劃定業務區域？
- 二、所謂「能實行合作之範圍」應怎樣解釋？
- 三、信用合作社的區域何以不宜太大？
- 四、保險合作社的區域何以不宜太小？
- 五、同一區域內何以不宜有兩個以上同業務的合作社？

第十二章 合作社的社員

(一)

合作社是人的結合，不是資本的結合，故合作社的構成，所着重者是人的問題，而不是

資本的問題。因此合作社法對於合作社社員的資格、社員的權利、義務、入社、出社等規定特詳。

一 社員資格

合作社是社員互助的團體，以社員能自助互助爲第一要義，所以社員素質的優良實爲必要條件，合作社法上關於社員資格的規定，計有積極和消極兩種：

一、積極資格 依合作社法第十一條規定，社員須具有下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合作社社員必須爲中國人，凡未經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的外國人，即不能加入合作社或在中國領土內組織合作社。按此種規定，從理論上講，頗爲不合。第一、「合作」乃一種無國界、無種族、無宗教

合 作 法 規

的運動。而以改造整個經濟制度和增進人類幸福爲目的，若社員資格而僅限於本國人民，是顯然和合作的最高理想不合。第二、博愛和平爲我國數千年文化的一貫精神，總理的三民主義亦以世界大同爲民族主義的終點，而合作理論和方法最足以闡揚此種精神，實行此種主義，各國互相僑居的人民，若能和所在地人民切實合作。溝通感情，進而增進各民族間「相互經濟」關係，亦足爲保障世界和平之一助。第三、歐美各國和日本合作立法例雖多無明文允許外國人加入合作社，但事實上合作社對於任何外國人皆一視同仁，毫無歧視。第四、合作社爲一種純經濟的組織，而非政治的結團，社員對於政治上的意見各保留其整個的自由，故允許外國人或至政見信仰完全不同的人加

入，當亦不致有受其操縱或利用之虞。惟揆諸我國合作立法所以排擠外人加入合作社的本意，則因為我國受列強不平等條約的拘束，領事裁判權（註一）尙未收回，若允許外人加入合作社，一旦對合作社發生債務糾紛而有訴訟上的行為時，則我國法律對於他們即失却支配力。為防患於未然計，故法律不得不設此限制。我們希望不平等條約能早日廢除，合作社法上此項限制早日刪去，以符合作真諦。

（二）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合作社社員非有相當智能不能盡互助義務，不似公司股東，不問其本人有無智能，只要有錢入股即可，惟有無智能，殊難定一衡量標準，故合作社法依據民法「二十歲為成年」的規定，規定合作社社員必須年滿二十歲

，俾能具有法律上的行為能力。但同時為謀事實上之便利，又特設一種緩衝制度，即年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亦得為合作社社員。所謂「有行為能力」，依據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的規定，「未成年者，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蓋年未滿二十而已結婚者，其生理和智能必已發達和成人相等，對本人行為必能負法律上的責任。

（三）有正當職業者——合作社社員須有自助能力，始能實現互助的效果，設社員為無業流氓，則其本身尚須憑藉遺產或依靠他人而生活，自不足與人言互助。惟所謂正當職業，乃別於不正當職業和違法職業而言。至於「正當」二字的標準，自然是本於法律的規定和社會一般的觀念來決定。

(四) 居住於合作社業務區域內——合作社社員如分散於各處，則實際上必難於參加業務，故加入合作社者必須居住於該社業務區域以內。此點合作社法上雖無明文規定，但就舊法細則第三條「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常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的規定推論之。則社員必須居住於所屬合作社業務區域以內，自無疑義。

二、消極資格——合作社法除規定前面所述積極資格外，復於第十三條設有消極資格的規定，即雖具有前述積極的資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褫奪公權為名譽刑，亦即從刑之一，依刑法第三六條的規定，即褫奪為公務員，公職候選人，以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此種從刑分有期無期兩

種。前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後者自裁判權確定時發生效力。凡被宣告褫奪公權者，自發生效力時起，至期滿時止，均不得為合作社社員，法律所以禁止被褫奪公權的人入社，是因其人行為既受法律處罰，則其人格信譽均不免有瑕疵，若准許入社，或不免為合作社信譽之玷。

(二) 破產——「破產」是債務人所負債務格於不能清償狀態，依破產法所定程序經法院為破產之宣告，將債務人一切財產分別或平均償還給各債權人。破產人自受宣告破產之日起，在未復權（註二）以前，即不得為合作社社員。合作社法所以禁止破產人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是因其對外已喪失財產信用之故。惟編者按各國合作立法例，除日本外，均無明文排

斥破產人入社的規定。蓋破產人並非全是壞人，平日信譽昭著，努力事業，偶受意外災害而陷於破產者正多，合作社對於此種人，正應加以救濟，以期恢復其經濟上的能力。如破產人果為壞人，則合作社理事監事和社員大會的判斷力已足以取締其入社。又如謂破產人既喪失其財產，加入合作社自無法繳納股金，但依據我國破產法第八二條第二項「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破產財團」的規定，是破產人破產後仍可以其勤勞所得的收入，繳納社股。總之，破產人能否為合作社社員，應聽合作社依照實際情形去處理，法律上似不必作硬性的規定，致蹈因噎廢食之失。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凡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如白麵、嗎啡、海洛因等）

者，多為意志薄弱的入，日久必致身體羸弱，生產能力逐漸消滅無餘，終致喪失廉恥，不顧信義。且吸食鴉片等毒物，為犯罪行為，應受刑事處分，故合作社法特規定此種人不得加入合作社，以策社員份子的健全。

以上為法律對於自然人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所設的資格上的限制。此外法人加入合作社，若漫無限制，則非但一般營利法人（如公司等組織）將藉合作旗幟的掩護，以遂其逃避國稅的私圖，而且違背合作社救濟經濟上的弱者的本意，所以合作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特規定只准非營利的法人得加入合作社，且以加入有限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為限。同條第二項復規定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以免同一財產做兩個無限責任合作社對

外的保證，致履行責任時，而發生償付上的糾紛。

註一：「領事裁判權」即他國人民僑寓外國不受所在國法律之支配，而受其本國所派領事之裁判的權利。

註二：「復權」依破產法第一五零條之規定，破產人依法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其全部債務時，得向法院爲復權之聲請。

習題

一、試述合作社社員積極的資格。

二、何謂褫奪公權？

三、法律限制法人加入合作社的意義何在？

第十三章 合作社的社員

(一)

合作法規

二 社員的入社

取得合作社社員的資格，計有兩種方式：一種是自合作社創立之時，以設立人的地位而取得社員資格，一種是在合作社成立以後依法定入社手續而取得社員資格。法定入社手續，可又分通常入社、繼承入社、受讓入社三種。

一、通常入社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加入合作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加入爲社員。合作社根據社員的介紹或入社的請求，依照下列辦法決定入社：(一) 在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因爲社員所負責任輕微，只要理事會同意，即可發生人社效力，等到開社員大會時再向社員大會報告；(二) 在無限責任合作社因社員負連帶責任，

社員間彼此關係重大，一個新社員的加入，足以影響全體社員財產的安危。所以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的通過，以昭慎重；如果因為社員大會不常召集，同時為得新社員的入社早日發生效力起見，合作社亦可酌採通信表決方法，將入社請求人的略歷函知全體社員，限於一定期間內通信表決之。但其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以便各社員從容考慮答復。入社請求人經履行法定手續，取得社員資格後，合作社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法第十四條）。

編者按：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為社員，須有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的規定，殊覺太苛，目前我國貧農無法入社，即未始非此項限制從中作梗之故，為使一般人均能

享受合作社利益計，此項規定實有刪去之必要。

二、繼承入社 社員死亡，即視為出社（法第二六條第三款），合作社應將社股退還於其繼承人。但如死亡社員的繼承人仍願入社時，應按照通常入社手續入社，一經合作社准許，即直接繼承死亡社員的股份和其他權利義務，俾繼承人方面既可不必另行認購社股和繳納入社費，而在合作社方面亦可省去結算帳目和退還股金的麻煩（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三、受讓入社 社員如經合作社的同意，可以將其所有社股一部或全部讓與其他社員或非社員，如受讓人為非社員時，亦應依照通常入社手續入社，一經准許，即由合作社辦理轉帳手續，而由受讓人繼承讓與人對合作社的權

利義務（法第二十條）

三 社員的出社

出社就是喪失社員資格，恰和因入社而取得社員資格相反。社員資格的喪失，可概括爲：
一、當然退社，二、自請退社，三、除名三種。

一、當然退社 當然退社是不問社員本人意思如何，亦不問合作社意思如何，只要某種情事發生，即當然發生出社的效力。至發生當然退社效力的情事約有下列數種：

（一）積極資格的喪失——加入合作社爲社員既應具有中華民國人民的資格，則凡合作社社員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當然喪失社員資格（法第二六條第一款）。又社員必須居住於合作社業務區域內，前已說及，則社員遷居於

合作社業務區域以外時，當然喪失其社員資格。他如章程上規定如須具有某種特殊資格者，得爲社員，則社員喪失其特殊資格時，亦當然喪失其社員資格。例如布疋運銷合作社的社員必須爲織布者，縫紉生產合作社的社員必須爲縫工。如社員改業不復從事織布或縫紉時，依照社章，爲當然喪失社員資格。

（二）消極資格的發生——合作社既排斥受褫奪公權和破產宣告者，以及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爲社員，則凡合作社社員，一旦受褫奪公權或破產的宣告，或開始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當然以不同理由喪失社員資格（法第二六條第二款）。

（三）死亡——依民法第六條的規定，自然人的權利能力因出生而開始，因死亡而終

止，合作社社員本身既已死亡，則權利義務失其主體當然喪失社員資格（法第二六條第三款）。惟此處所謂死亡，計有事實上的死亡和法

律上的死亡兩種。事實上的死亡，是指自然人的驅體永久停止呼吸，生命斷絕而言，這種死亡的權利義務關係既因而終止，自不得繼續為合作社社員。法律上的死亡是指自然人失縱受死亡的宣告而言（註一），失縱人不論實際是否死亡，一經法院依法為死亡的宣告，失縱人的權利能力即行終止，其社員資格也因而喪失。至法人為社員時，在法人解散消算以後，亦等於自然人的死亡，不能再為權利義務的主體，其社員資格也當然喪失。

此外又如禁治產人（註二）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民法第一五條），依照日本產業組合

法的規定，亦為當然退社情事之一。關於此點，我國合作社法沒有規定，似有補行規定之必要。

二、自請退社 關於社員的退社，除蘇聯對於人民應加入消費合作社採強制主義，不能自由退社外，各國立法例皆以允許社員得自由退社為原則，而瑞士法律則更明定：若合作社章程上取相反之規定者為無效。我國合作社法即仿各國立法例，採用自由退社的原則（法第一條和第二六條第四款）。惟社員退社結果，必致因退還股金的一部或全部而引起合作社股金總額的減少，同時因退社社員中斷對社交易，必至影響合作社整個事業計劃的進行和對社會上的信用（按社員中斷對社交易，對於生產和運銷社影響尤大，因生產和運銷社常依照

社員生產或交貨能力對外訂立交貨契約），因此合作社法第二七條特規定社員退社應於年終了三個月以前提出退社請求書，俾合作社有充分時間調整其營業計劃，而不致因社員減少而蒙受業務上的損失，若社員不於年度終了三個月以前提出退社請求書，則該年度內不能發生出社效力。又三個月之預告期限，乃法定的最少限度，合作社認為必要時，可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而對於法人社員，因其所認股金和對社交易額遠較自然人社員為多，其退社所給與合作社的影響，亦必更大，故法律特授權合作社得以章程延長其提出退社請求書之期限至一年。

三、除名 除名是由合作社發動取消社員的資格，而強制社員出社。此種行為乃是維持

合作社的安全，一種不得已的辦法，故合作社法第二八條規定「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并報告社員大會」，以昭慎重，而免少數理事或監事挾嫌排斥異己。至在何種情形之下合作社方可予社員以除名的處分，法律上無明文規定，只授權合作社以章程定之。例如英國的合作社得於章程中規定「凡社員不來社購物者予以除名」，又有規定：合作社得指定一定數額使社員在社購買，否則予以處分或除名者。又如前實業部所頒合作社章程準則六種規定，凡不遵守合作社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或妨害合作社業務之進行，或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為者，均予除名處分。此實促進合作社社務業務最有效的設施。

出社社員除自然人死亡外、只須其出社原因消滅，仍得依照入社手續再請入社（法第二九條）。

至於社員的出社，自何時起始發生效力？則視出社原因而異。例如自請退社者，雖在距年度終了前三個月乃至六個月提出請求書，但必至年度終了，始發生出社效力，即在年度終了以前，雖經合作社決定准予退社，然遇合作社召開社員大會時，仍有權出席并行使其表決權。不過出社原因者為讓與、除名、以及當然退社情事發生時，則自合作社同意其讓與股份時，合作社決定除名時，當然退社情事發生時，即發生出社效力。自該時起，其以社員資格所作行爲，概屬無效。同時其以社員資格而取得的職員資格，亦當然喪失。

註一：「死亡的宣告」，依民法第八條的規定，凡失蹤人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的聲請，為死亡的宣告，失蹤人爲七十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的宣告；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的宣告。凡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註二：「禁治產」即禁止治理其財產。依民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凡心神喪失或精神稀弱，致不能處理自己的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的聲請，宣告禁治產。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由法定代理人管理其財產和代理其一切事務。但禁治產的原因消滅時，禁治產的宣告亦

撤消。

習題

- 一、試述入社的種類。
- 二、試述通常入社的手續。
- 三、當然退社的原因，共有那幾種？試列舉之。
- 四、說明各種出社的時間上的效力。

第十四章 合作社的社員

(三)

四 社員的權利

社員的權利，因行使的目的之不同，計可分共益權利和自益權利兩種：

- 一、共益權利 共益權利乃為維護合作社公共

合作法規

的利益而行使的權利，約有下列六種：

(一) 表決權——表決權就是決議權或投票權，這種權利在合作社不論社員入社先後、認購股數多寡，所負責任大小，每社員一律僅有一表決權（法第四九條）。又社員如因事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個以上的社員（法第五十條）。

(二) 召集大會的請求權——召集社員大會，原為理事會的職責（法第四六條），但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和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此項請求提出十日內，理事會如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以防止理事會的操縱把持（法第四七條）。

五七

(三) 職員的選舉和被選舉權——合作社理事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法第三二條)，是每個社員均有選舉職員的權和被選爲職員的權。

(四) 罷免權——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或失職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第四二條)。

(五) 取消大會決議的請求權——合作社的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的召集，出席人數，決議方法等，法律上均有一定的規定(法第四六至四九條，舊法細則第二九條三十條)，如此項大會的開會和決議違反法律的規定，致社員的意思難於表示，權利不受人侵害時，依舊法細則第三十一條的規定，社員有權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爲無效。按此項規定

的目的，亦在防止理事會的操縱，但規定的內容，似尙欠周延，例如合作社法第五十條規定，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一人以上之社員，第五五條第二項規定：關於解散及合併的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又章程中如規定關於某種事項的決議，其出席人數和決議人數須超過法定人數以上時，凡違反是項規定的決議，法律上似亦應允許社員有請求宣告無效的權利。

(六) 查閱書類權——社員對於合作社的內部關係財政產狀及其他一般情形，均有明瞭的必要。所以合作社法第三七條特授權社員得查閱本社社員名簿、社員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和盈餘分配案等書類，以便防止理監事的營私舞弊

二、自益權 自益權乃爲維護社員本身利益而行使的權利，計有下列五種：

(一) 參加業務的權利——社員對於本社所經營的業務均有當然參加的權利，合作社不能排斥任何社員參加（法第三條）。

(二) 分配盈餘的請求權——合作社有盈餘時，照章彌補損失、支付股息、提存公積金、公益金、職員酬勞金之後，餘額須按社員交易額的多寡比例分配給社員（法第二三和二四條）凡會向合作社交易的社員，均有請求分配此項盈餘的權利。

(三) 享受公益設備的權利——合作社每年由盈餘項下提出的公益金所舉辦的一切公益事業或設備，如圖書館、醫藥室、社員子弟學

校等，每個社員都有享受的權利。

(四) 退還股金的請求權——依合作社法第三十條規定，出社社員有請求退還其已繳股金的權利。但究竟退還一部或全部，則由合作社章程自行規定之，例如章程上規定凡出社社員請求退還其股金的全部，則退還全部，如章程上規定只得退還股金的半數或三分之二，則出社社員只能請求退還其股金的半數或三分之一。至股金的計算則須依照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的財產來決定。蓋合作社的營業有盈有虧，非到年終結算，無從知道社員出社時應退還股金的確數。例如章程中雖規定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股金全部，但年終結算，合作社如虧蝕全部股金百分之三十，則出社社員亦只能退還其股金百分之七十，而不能退還全部；但章

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又依法凡經營消費業務的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應退還的股金（按經營供給業務的合作社，依理亦可同樣辦理）。此種規定，創始於比利時，實予合作社不少便利。

（五）分配剩餘財產的請求權——合作社解散後、如有剩餘財產，則每個社員均有請求分配剩餘財產的權利。

五 社員的義務

合作社既為互助的組織，為實行互助起見，每個作社員對本社必須負擔一定的義務。社員應負擔的義務可分下列四種：

一、認購社股的義務 認購社股乃取得社員資格法定要件之一，故入社聲請人一經合作社准許入社，即須履行認購社股至少一股的義務

務（法第十七條）。此外如社章上有社員應繳納入社費的規定，則每個社員均有繳納入社費的義務。

二、對社交易的義務 對社交易（即參加業務）本為社員的權利，但合作社為防止社員見異思遷，投機取巧起見，在章程中如有強制社員對社交易的規定時，則社員對社交易變成一種義務，社員必須遵照章程履行。例如運銷合作社章程中常規定社員產品除供自用外，應全部交由合作社運銷，則該社社員均有照章交貨的義務，而不能將其產品自行推銷。

三、履行責任的義務 履行責任的義務須合作社的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始發生之。如合作社為有限責任，則社員所應履行的義務，自以所認購股額為限，即將已認未繳的股金

付出，就算責任完畢；如爲保證責任，除應支付已認未繳的股金外，並應按照所認保證金額比例，支付應行分擔的虧空，至支付所認保證金額全部爲止；如爲無限責任，除支付已認未繳的股金外，並應對合作社債權人履行其應負的責任。

四、社員入社所負的義務 新入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的債務，亦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參第十五條）。法律所以設此規定，是因合作社既爲實行互助的組織，新舊社員間的權利義務，自不容有任何區別，以增加計算上的麻煩。又社員入社，在合作社經營權利或雖不順利而其虧蝕程度尚未超過股金總額時，既有權請求退還其股金，則出社時，如合作社全部股金的虧蝕無餘，則出社社員自亦應

按照合作社的責任履行其義務，而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除應履行上述義務外，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的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須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並且如合作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不幸解散，則該社員視爲未出社。（法第三一條），仍應和其他社員同樣負擔一切責任；不過保證合作社出社社員，出社時如已支付其所認保證金額全部時，當然不再負擔責任。此項規定是依照德國立法例，其目的之一面在保障合作社債權人的利益，增進合作社的信用，一面在防止狡猾的社員乘合作社營業失利時，即行免脫。

習題

一、社員在何種情形之下才有權自行召集

會議？

二、法律授權社員得自行集會和詳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大會決議爲無效，用意何在？

三、無限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的責任何以須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十五章 合作社的社股

社股爲社員表現互助方法之一，同時也是構成合作社自集資金的主要泉源。合作社法關於社股的規定，除第一條已明定股金總額可以變動外，計尚有下列的規定：

一、社股每股金額 社股金額的多寡，關係合作精神的表現和合作社基礎的強弱者甚大

，合作社每股金額的規定，各國立法例均參差不一，大抵均以適應各該國經濟上貧弱者的需要爲原則。如英國規定每一社股的最高額爲一磅，法國初定爲一百法郎，嗣經過數次修改，定爲二十五法郎，並可分爲十期繳清。我國二十三年公佈的合作社法原規定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嗣因最高額二十元的數目太高，設有合作社規定每股金額爲二十元時，則貧困者無法認購，二十八年修正公佈的合作社法，乃改爲「每股金額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法第十六條），俾一般窮苦民衆均有加入合作社的機會。此項每股金額的限度，不論採用何種責任的合作社，均一律適用。至在此項法定限度以內，合作社每股金額究宜定爲多少

，則應視實際情形和採用的責任來決定。例如就地域言，大抵農村合作社的每股金額可以少，城市合作社應該多；就責任言，無限責任合作社每股金額可以少，保證和有限責任合作社應該多；就業務言，消費、供給合作社每股金額可以少，信用、公用、生產、運銷等合作社應該多。但此僅就大體來說，而非絕對標準，各社規定每股金額時，應酌量多方情形，俾免顧此失彼之弊。又社股每股金額經以章程規定後，如不能切合實際需要時，亦得提經社員大會的決議，於法定限度內酌量增減之；但在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除須經社員大會決議外，並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

供相當的擔保，即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法第二一條）。法律設此規定的目的，在保障合作社債權人的利益，以免受意外的損害。至無限責任合作社增減社股每股金額應否通知其債權人，法無明文規定，合作社可自由決定。

二、認購社股的限度 關於社員認購社股的限度，我國法律規定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法第十七條），社股亦不得數人共有（舊法細則第十八條）。法律所以設此限制，一面在使每一社員都能履行其至少限度的義務，以表示其互助精神；一面在鞏固合作社的基礎，以免認股過多的社員一旦退社、合作社的自集資金因退股而銳減，致影響對外信用。關於每社員認購社股的最高

度，各國立法例多生硬的規定一定金額，如英國規定每一社員認購社股的最高額爲二百磅，意國爲五千里爾，美國威斯康辛省合作社法則定爲一千美元。此種最高額限度雖可使合作社吸收大量股金，但在資金總額薄弱的合作社，一旦認股最多的社員因出社而退股，則合作社的資金未免太受影響。惟印度合作社法規定每一社認購社員股的最高額不得超過章程所定資金總額五分之一，頗富於彈性。我國合作社法規定每社員認股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即是仿照印度的立法例。

三、社股繳納方法 社股繳納方法，依法須向主管機關登記，並應載明章程（法第九條、舊法細則第十一條），但社股究應如何繳納，法無明文，僅規定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

。不得以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法第十八條），以明增厚合作社的實力。但爲便利無力繳付或清繳社股的社員計，合作社得以章程規定社員可用貨幣以外的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舊法細則第十九條），或將社員應得的股息及盈餘撥充其欠繳社股金額（法第十九條）。此與普通公司股東不照繳第二次股款時，即喪失其股東權利者，其精神迥然而異。按我國合作社去所以開此方便之門，其目的無非在適應經濟上的弱者的出資能力，以防止合作社爲少數富豪所把持。惟社員雖可分期或以其他方法繳納社股，然亦有一定限制，即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舊法細則第二十條），俾每個社員均能對合作社履行其最低限度的義務，而實現互助合作的精神。

。至每個社員第一次繳納社股的時間，自然是在准許入社之後；餘額繳納時期，則由合作社章程或社務會決定之。

四、社股的處分。此處所謂社股處分，是專指社員對於其本人所有社股的處分而言，換句話說，就是社員所有的社股可否為自由轉讓、清償或擔保債務標的。依照我國合作社法的規定，社員非得合作社的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法第二十條），也不得主張將其已繳的社股金額主張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的債務（法第十八條）。關於此點，日、義、比、芬蘭、印度等國合作社法皆有類似的規定。至法律所以設此限制，其理由有三：（一）認繳社股為取得社員資格法定條件之一，而社員所認繳的社股復為構成合作

社整個資金的要素，同時亦為合作社對外信用的保證，而非普通的流通有價證券可比；如果社員可將其已繳的社股抵銷其對合作社或其他社員的債務，則非但其社員資格將無形中取銷，而合作社的基礎和對外信用亦將大受影響。（二）合作社為人的結合，前已屢屢說及，其社股亦自有專屬性，既非債權，亦非物權，和普通公司的股份截然不同。如果社員可自由將其社股轉讓與第三人，則必發生下列諸流弊：第一、易招至無社員資格者入社；第二、容易引起少數強有力的社員吞併其他社員的社股；第三、社股轉讓的結果，社員對於合作社的關係亦必隨之變動，因此社員對於合作的責任心和熱忱必然減低。（三）如果社員可以自由將其社股擔保債務，一旦該社員不履行債務時

，則其債權人即有權向合作社聲請繼承其社股，其流弊將與前項所述者同。基於上述客理由，故合作社法規定，社員對已繳社股金額，絕對不能主張抵銷其債務，如欲以之轉讓或擔保債務時，必須商得合作社的同意。至合作社在何種情形下方可同意，則由合作社自 決定。大抵不外受讓人或接受社股擔保的債權人均須為本社社員而其所認社股金額未超過法定限度者，或為非社員而具有社員資格者。

此外又如社員本人受破產宣告，其已繳社股金額是否應在被扣押（註）之列？據俄國一九一七年公佈的合作社法規定，破產社員的債權人對該社員已繳股金不得請求扣押或為行政處分。關於此點，我國合作社法雖無明文規定，但依據前述第十八條和第二十條的規定推論

之，則破產社員的債權人自亦無權請求扣押其社股。

註：「扣押」乃法院強制履行債務的一種手段，例如某甲欠某乙的債務不還，某乙即可請求法院扣押某乙現有的財產和債權。凡經法院扣押的財產和債權，某甲即無權處分或行使。

習題

- 一、合作社每股金額如果定得超過法定最高金額的限度，將有何弊害？
- 二、社員認購社股金額如果超過合作社股金總額，於合作社有何影響？
- 三、我國合作社法對於無力繳付或清繳社股的社員設有何種規定？

四、社員已繳社股金額何以不能主張抵銷其對合作社或其他社員的債務？

第十六章 合作社的盈餘

合作社應否有盈餘？此問題在歐洲合作運動史的初期，一般合作者曾有激烈的爭論。當時有主張合作社既以適應社員需要為目的，一切貨物自應照原價出售，而不應有盈餘。這似乎張羅最能表現合作的理想，但實行起來却不免有許多困難（第一、所謂「原價」非到合作社終結算，扣除一切開支，無從知道；第二、不忠實的社員將向合作社低價買去貨物，轉售給非社員，以資牟利；第三、合作社照原價售貨，收文相抵，則公積金無由提存，資金無法增加，如此非但合作社的業務將永無

發展的希望，一旦如有意外損失，除以股金支付外，更無其他方法以資彌補。基於上述諸困難，故「原價」售貨的主張，只是代表一種合作理想，現今各國合作社售貨仍按市價，而用「盈餘按照社員交易額的比例分配」方法，來實現真正的「原價」。「按市價交易」最初原只應用於消費合作社，後來各種合作社襲用其法，已成爲合作社的通則，現在我國合作社法的立法精神也承認合作社盈餘的存在，並明文規定盈餘處分如下：

一、彌補累積損失 合作社經營業務，因受整個市場的影響，自難免有盈有虧，如果合作社本年度年終結算雖有盈餘，但前一年度或數年度均迭有損失，尚未經彌補，則應將本年度盈餘先行彌補（法第二三條），以穩固合作

社的基礎。

二、支付股息 從最高的合作理想來說，合作社的社股，自不應支付股息，以免仍落實本主義的窠臼，惟我國合作社法爲遷就社會上固有習慣和獎勵社員多認社股以增厚合作社的實力起見，仍採有息制；但同時爲維持合作精神計，復明文規定「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法第二二條）。是項法定最高利率，雖較民法規定的約定最高利率週年百分之二十爲低，但仍較一般法定最高利率爲高。至股息之支付須在合作社盈餘彌補累積損失之後，如無餘剩，則該年度即停止支付股息。

三、提存公積金 公積金乃爲鞏固合作社的基礎，和增厚合作社的實力所提存的資金。

在歐洲合作運動史的初期，一般熱心合作運動者，如消費合作運動倡導者金威廉（William King），手工業生產合作運動創始者畢薛（Ruohoz），農村信用合作運動的創始者雷發生（Ratfeisen），均主張合作社的盈餘不分配，全部積存於合作社作爲公積金，以期造成永久的公共資金。這個主張雖最能合乎社會主義的精神和最高合作的理想，但經實驗的結果，凡實行這個主張的合作社，均遭受失敗。原因就是一般「利己」思想畢竟較「利他」思想爲強，社員們在合作社既得不著利益，均紛紛退社或不對社交易，故我國合作社關於此點，特採「利己」「利他」兩面兼顧的辦法，規定合作社盈餘於彌補累積損失和支付股息後，僅由盈餘中提出一部份做公積金。其提存標準如

下：(一)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的合作社應提存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二)在其他合作社應提存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合作社依此標準提存公積金總額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以上時，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法第二三條)。惟法律規定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的合作社所提公積金的成數何以獨較其他合作社為高？這自以經營信用業務合作社需要更多的公積金去鞏固其基礎。公積金具有整個性質，故社員不得請求分配(法第二三條第三項)又公積金的運用，依法應經社員大會的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但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份，經社員大會議決，得用以經營合作社的業務(法第二五條)。按此條立法用意雖

合 作 法 規

住，但實行時殊多困難，一般學者頗多非議；反不如不規定，聽由合作社自行運用的為佳。

四、提存公益金 公益金乃為謀社員和大眾公共福利所提存的資金，依法合作社盈餘應於彌補累積損失和支付股息後提存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法第二三條)；其用途為辦理合作教育、有益身心的娛樂設備、以及其他適應公共需要的事項。

五、職員酬勞金 職員酬勞金乃為獎勵職員勞力工作所提存者，依法合作社盈餘公益金提存之後，應提存百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法第二三條)。

六、按社員交易額分配 關於合作社盈餘分配給社員的辦法，過去各國一般合作者會有不同的主張：(一)有主張社員平均分配者。

這個辦法從表面上看來，似乎很合乎平等的社會主義；但忠於對社交易的社員和不忠於對社交易的社員，既享受同樣利益，則對忠實社員既無以昭激勵，而對於不忠實的社員反有獎勵之嫌，殊非公允之為。(二)有主張按社員所認購社股多寡比例分配者。此辦法為一般合夥商店，公司和工廠所習用，亦為資本主義制度下分配紅利時所奉行的圭臬。但這個辦法如果實行於合作社，則一般老社員即會故意限制新社員加入合作社，以便企圖多分盈利。(三)有主張按社員交易額多寡比例分配者。此辦法是將取諸社員者撥諸社員，實為分配盈餘最公平的方法，亦為經濟史上的一大革命。其優點有二：第一、可以激發社員的熱心，經常對社交易；第二、可以廢除利潤，實現真正的公平價格。

使每個社員付其所應付者（如借用社的貸款利息，消費和盈給社的貨價，公用社的利用費，保險社的保險費等），得其所應得者（如生產社的工資，運輸社的運輸貨價，信用社的存款利息等）。此項辦法，在各國差不多經過了一世紀的實驗，均認為滿意，而成為合作社的鐵則；並且歷史告訴我們，凡是違反了這個鐵則的合作社，莫不遭受失敗。所以我國合作社法仿照各國的立法通例，採用這個鐵則，規定合作社除依前述五項規定順次提出後，餘額即按社員交易額的多寡為標準，比例分配給社員（法第二四條）。惟此處所謂「交易額」，是泛指社員對社發生業務關係的總量，例如在信用社即社員所付利息和存款數額，在供給和消費社即社員向社購買貨物的數額，在公用社

即社員所納利用費，在生產社爲社員對社所提
供的勞動量，在運銷社即爲社員售賣於或委託
合作社運銷的產品數量，在保險社即社員所付
的保險費。又依照法律，合作社是不能和非社
員交易的（其限制見第五條）但在特殊情形
之下，不得已而非社員交易時，其屬於非社
員應得的盈餘部份，應陸續積存作爲該非社員
將來入社時的股金或撥充公積金，社員不能瓜
分。

習題

- 一、合作社爲什麼會有盈餘？
- 二、合作社盈餘依法怎樣處分？
- 三、試論公積金和發展合作社業務的重要
性。

合 作 法 規

四、合作社盈餘按社員交易額多寡比例分
配有何好處？

五、試舉例說明社員對社「交易額」的涵
義。

第十七章 合作社的職員

合作社雖爲法人，可爲權利義務的主體，
但其行爲能力仍非依賴自然人無由實現，此在
第三章已經說及，合作社所藉以實行他的行爲
能力的自然人，依照合作社法規定，計設有理
事和監事兩種，分負執行和監察總責任。

一 理事

理事在合作社業務上的執行責任，
並對外代表合作社，其職責關係合作社的榮枯
甚大，故合作社法關於理事的規定特詳。

一、理事人數 關於合作社理事人數，除德國合作社法規定至少二人，美國威斯康辛省

合作社法規定爲五人外，各國多數立法例皆聽合作社自行以章程規定之。我國合作社法以項問題屬於合作社內部組織，應稍予合作社以自由，故僅作最低限度的規定，理事至少三人（法第二二條），俾合作社得在最低限度以上依據實際需要，於章程中自行規定理事人數。又合作社得依章程規定設候補理事，但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舊法細則第二七條）。

二、理事任期 理事的職務負執行合作社業務之責，自宜使之久於其任，俾收駕輕就熟之效，惟任期太長，亦易滋流弊，故合作社法特規定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並得連選連任

，（法第三三條），以便合作社得在此限度內自行於章程中規定其任期。

三、理事任免 合作社的業務應由社員或社員所公推的代表來共同經營，而不能由非社員來代庖，此在第二章中業已述及。合作社理事既是代表全體社員負執行的責任。故應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法第三二條），而不能選舉社員以外的人來充當理事。惟選任理事的行爲，在法律上是屬於單獨行爲（註一），抑屬於契約行爲（註二）？學者意見不一，但揆諸事實，社員大會選舉何人爲理事是一件事，當選爲理事的社員願意就職與否又是一件事，當選爲理事的社員，在其本人未表示同意以前，實無當然擔任合作社理事的義務；準此，則合作社選任理事實和民法第五二八條規定的

委任（註三）相稱，應爲一種契約行爲。同時理事執行任務時，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並盡其最善努力，如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玩忽職責，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的決議（片面解除其職權（法第四二條）。又主管機關如認爲理事有違反法令或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的情事，於必要時，亦得令其解除職權（法第四三條），以策合作社利益的安全。又合作社章程如無其他規定，依據民法第五四九條，理事亦得隨時辭職，至理事任期屆滿，新任理事已經選出，亦當然退職。此外理事任期雖未屆滿，但因其本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時，依民法第五零條的規定，亦當然免職。

四、理事的職權和義務 理事須依法令章則的規定和社員大會的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

一人對外代表合作社（法第三四條第一項）。所以理事在法定的職權範圍內執行任務的行爲，不論對內對外，均爲代表合作社的行爲，而非理事本人的行爲；同時理事因執行任務的行爲所發生的一切權益損害，亦均由合作社直接負責，和理事個人無關。但如理事因故意違反上述規定，或因過失而怠於注意，致合作社蒙受損害時，則對合作社應負賠償責任（法第三四條第二項）。至合作社以章程或社員大會的決議對理事職權有所限制時，理事對外超越此項限制的行爲，合作社是否以其章程的規定或決議對抗善意第三人，我國合作社法無明文規定，但依各國立法例則應解爲不能對抗，以免善意第三人蒙受損害。例如章程規定理事會必須商得監事會同意並簽名蓋章，始得對外訂

立借款合同或買賣契約，倘理事會未遵守此種規定，單獨對外訂立合同或約契時，其合同或契約仍屬有效，惟合作社設因此所蒙受的損害，則應照合作社法第二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又經營合作社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的合作社（按即信用合作社或兼營放款存款業務的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的債務時，其理事應負連帶清償之責；在理事解任後，此項責任須超過二年方得解除（法第三八條）。按此規定乃採用日本法例，蓋以合作社的存戶大都為貧苦民衆，其存款亦多由零星儲蓄而來，倘理事吸收此項存款後，不謹慎運用，致合作社陷於不能清償存款債務時，則受累者必多，為防範計，故特規定理事對於此項存款應負連帶償還之責，以促理事執行任務時之注意，而保障存戶

的利益。編者按此項規定的立法用意固未可厚非，惟條文意義似嫌含混不清，因合作社究在何種情形下，不能清償存款債務時，始由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法無明文規定。因此，該條文可有兩種解釋：（一）不論合作社所採責任為何，均須在合作社破產後，理事始對未清償的存款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二）在合作社現有財產不足清償存款債務時，即應由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全體理事破產後猶不能清償，餘額則由合作社按照所採責任辦理。如依前一解釋，則無限責任合作社理事亦為社員之一，全體社員既已破產，理事又何來餘資清償合作社存款債務，即依後一解釋，則超越權義相當的法則之外，凡經營存款業務的合作社，將無人敢冒險擔任理事，但該條文究應如何解釋，方為

妥善，尚待立法當局或高明者指示；如無妥善解釋，似以刪除爲宜。

理事除依前述規定執行任務外，關於主要社務的處理，法律上亦有明文規定，即理事會應備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記錄及其他依法應備的簿冊於合作社；社員名簿除載明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和住所外，並應載明社員應購社股日期、股數、股票字號、已繳金額和繳納日期，如合作社爲保證責任，則每社員所認保證金額亦應記明（法第三五條），以備查考。又每屆年度終了時，理事會並應造送該年度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和盈餘分配表，且至少須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社員大會，並供社員和合作社債權人查閱，以示大公而昭信實。不過此項書類在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可以免造（法第三六、三十七條）。

二 監事

監事爲合作社常設的監察機關，其主要任務爲代表全體社員監察理事執行業務狀況和合作社財產狀況，以期合作社社務業務獲得正常的發展，而貫徹合作社的目的。除監事人數（包括候補監事）和任免與前述理事相同，不再贅述外，茲將監事任期，監事職權和義務等說明如次。

一、監事任期 監事職同監察，其人選貴乎公正嚴明，實無使其久於職守，熟於事務之必要，故法定監事任期爲一年（法第三三條），以免任期過長，容易和不良理事勾結舞弊。

發生瀆職等情事，但當選爲監事的社員果眞公正無私，任滿後亦得和理事一樣，連選連任，惟社員當選爲監事後，即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而曾任理事的社員，在其理事責任未解除前，亦不得當選爲監事（法第四十條），以維持監事的超然地位，而免職權混淆，失去監察制度的作用。

二、監事的職權和義務，監事的職權，據合作社法第三九條規定，計有下列五種：（一）監查合作社的財產狀況——合作社的生產傢具、營業資金、日用開支等，監事均有權盤查核算，如發現錯誤或有舞弊情事，即應加以糾正或檢舉。（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的狀況——監事不只是督促理事推進合作社的業務，並要審核其執行業務的行爲是否合乎法令章則和

社員大會決議，如果發覺其行爲屬違反法令，應立即糾正。（三）審查理事會所備置的簿冊書類——合作社社員名簿、社員大會記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以及盈餘及分配案等書類，關於社員的權利義務和合作社業務的消長盛衰者甚大，故監事應詳細審查否是和實際情形相符合，然後將審查結果報告社員大會。（四）代表合作社——合作社通常是由理事做牠的代表，但當合作社和理事訂立契約或發現理事的行爲妨礙合作社的利益，而從事訴訟上的行爲時，如仍由理事做合作社的利益，則理事決不能代表合作社的利益，故在此情形下，理事失其代表權，而應由監事代表合作社，以維護其權益。（五）召集臨時大會——監事爲執行上述職務如遇理事拒

聘監察，或遇其他困難時，則監事有權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以資救濟。此外法律復規定監事不得享受合作社所提的酬勞金（法第四一條），以防止監事因為圖分得酬勞金而和不得理事同流合污。

編者按：合作社所提酬勞金，應由那幾種職員分享，合作社法第二三條已有正面規定，似無再作反面規定的必要。

以上兩項是說明理事監事的任免和職權等。此外依據舊法細則第二六條的規定，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的理事監事。所謂「同性質」，乃指同一業務而言，藉以防止理事監事損此益彼的偏袒行為至理事監事違反法令章程則或瀆職時，除由社員大會或主管機關解除其職權外，法律復明文規定得按照

情形分別科以二十元以下和三十元以下的罰款，以促理事監事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去執行其職務，此亦不外古人「刑期無刑」的意思。（法第三七、七四條）

三 事務員和技術員

在業務簡單的合作社自然由各理事分責執行之責即够，但如合作社的業務複雜，理事精力和時間不能兼顧時，則合作社亦得酌量設置事務員和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之（法第四四條），以適應業務上的需要。

註一：「單獨行為」乃對契約行為和共同行為而言，即以一方面的意思表示為其成立要件的法律行為，故又稱一方行為，如贈與、遺認、債務免除、遺囑、捐助等行為均屬之。

註二：「契約行為」即由雙方的意思表示

合致而成立的法律行爲，依民法第一五三第一項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即可成立。

註三：「委任」即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爲處理的契約。

習題

- 一、合作社選任理監事何以是契約行爲？
- 二、理事執行任務致合作社受損失時，須在何種情形下理事始負賠償責任？
- 三、理事對外職權受有限制時，合作社何以不能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 四、理事任期何以應較監事爲長？
- 五、監事在何種情形下始有代表合作社和召集社員大會之權？

第十八章 合作社的會議

合作社是民主的團體，凡是比較重大的事情必須按其性質或重大的程度，分別舉行各種會議來解決，而不能由一二人爲斷獨行。依我國合作社法規定，合作社的會議計分社員大會、社務會議、理事會和監事會四種。

一、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織之，爲合作社最高權力機關，在不抵觸法令規章的範圍內，有確定一切的權能。茲將社員大會法定的權限、種類、召集決議等項，分別說明如次。

(一) 社員大會的權限——社員大會既爲合作社最高權力機關，故凡關係合作社整個利害和存續等重大事項，非經社員大會的決議和

承認均屬無效。法律已明白規定應由社員大會決議的事項計有下列十二種：

1. 通過章程（法第九條）。
2. 變更章程（法第九條第三項）。
3. 理事監事的選任和罷免（法第三二、四二條）。
4. 承認理事會所提關於合作社業務和財產狀況的報告書類（法第三六條）。
5. 合作社的解散或合併（法第五五條）。
6. 選任清算人（法第六十條）。
7. 承認清算人檢查合作社情形和財產等報告書類（法第六三條）。
8. 決議加入或退出合作社（法第六八條）。
9. 無限責任合作社通過入社社員（法第十四條第二款）。

合 作 法 規

11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和保證責任。

12 公積金超過股金額二倍時，每年應提數之決定（舊法細則第二四條）；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份運用之決議（法第二五條第二項）。

至於合作社其他一切事項。除章程規定或經社員大會決議委託理事或其他職員者外，均須經社員大會決議或追認。

（二）社員大會的種類——社員大會分定期和臨時二種。定期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法第四五條），通常是在年度終了後二個月以內，由理事會召集之。召集的次數和時期，由章程規定，但如章程未設有規定時，則由理事會決定。臨時社員大會的召集無固定次數和時

期，大抵在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名提議事項和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法第四七條第一項），或監事會認為必要時（法第三九條第二項）召集之。此外合作社宣告解散，清算人檢查合作社情形完畢時，費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法第六三條）。

（三）社員大會的召集——社員大會的召集人以理事會、監事會、清算人爲限，但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社員大會，其請求經提出十日內，理事會故置不理，不爲召集的通知時，社員亦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法第四七條第二項），以資補救。至社員大會的召集，應依法定程序，即於七日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和提議事項，通知社員（法第四六條第二項）。此外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自亦

在載明之列。「七日」的限期是法令規定最低限度，召集人應斟酌會議事項的繁簡和社員居住地點的聚散，來決定較長限期，俾召集通知確能於會前到達社員，而各社員有充分時間去考慮提議事項。所謂書面通知自不限於個別的通知書，登報公告亦即爲書面通知之一。依理，凡召集社員大會，如違反上述規定的程序，社員大會即不能成立。惟揆諸我國實際情形，農村中的合作社，非但其職多不能遵照規定，擬具書面通知，即一般社員亦多無閱讀書面通知的能力；故此項決定召集程序，在實際運用時，不得不稍予寬容，以免扞格難行。又如合作社社員人數衆多，無適當會場以資容納全體社員，或社員住所散漫不集中，以須其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召集人得就地域上的便

利，先行分組召集社員大會，並按各組社員人數多寡，比例推選代表，出席全體社員代表大會（舊法細則第二九條）。

（四）社員大會的主席——社員大會開會時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但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舊法細則第二八條）。惟清算人召集社員大會時，應自何人主席，法令均無明文規定，但依據清算人執行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的規定（第六三第二項）而推論之，則清算人自可互推一人爲大會主席。

（五）社員大會的決議——社員大會爲社員行使表決權的集合，故社員均有出席和表決的權利。此種表決權在合作社完全以人爲單位，

社員一律平等不論認購社股多寡，每社員僅有一表決權（法第四九條）；法人爲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亦仍爲一權（舊法細則第卅條）。這是合作社重要原則之一，亦因合作社所以和普通公司最大區別處。又社員是故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行使其表決權，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社二以上之社員（法第五十條），以免表決權集中於少數社員，而發生流弊。至於法律限制受委託者必須爲社員，其着意無非在維持合作精神，但事實上我國合作社社員不能親自出席社員大會時，往往由其子弟代表出席行使表決權，此雖和規定不合，第亦未有何流弊，誠以社員子弟雖非社員，然因和其父兄同一利害，必較其他社員更能代表其父兄意旨。關於此點，

編者以爲法律似應修正「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或遣派其子弟或眷屬代理之」，庶更能切合實際。社員大會既爲合作社最高權力機關，其決議案一經成立，則爲合作社的意思，對於全體社員和理事監事即發生拘束力，若其出席人數和決議如無一定標準，亦足以啟少數不良社員乘機操縱之端，故合作社法特按決議事項的性質而設有不同的規定，即決議普通事項時，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的同意始得決議（法第四八條）；決議重要事項時，如合作社解散或合併的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的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始得決議（第五五條）；又如無限責任合作社通過新社員亦應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的同意（法第十四條第二款），以昭

慎重，社員大會的開會決議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時，社員即可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議決案爲無效（舊法細則第一條）以免受不法決議的拘束，惟此項聲請權的時效，法令均無明文規定，未免使大會決議案的效力常陷不於確定狀態，殊有補行規定的必要。又社員大會既有法定出席人數，事實上自難免因出席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而有流會的情形，法律爲預防一再流會致社務久陷停滯起見，復設變通辦法，規定「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法第五一條）以濟其窮，與規定「其限不得少於十日」俾各社員得從容考慮應議事項。

二、社務會 社務會由理事和監事聯合組

織之，爲合作社輔助意思機關，負有執行和監察之責。凡和作社遇有比較緊要事件，非理事會或監事會所能單獨解決者，同時又不便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即提由社務會解決之（例如社員之除名等事項）。社務會的決議案，對於理事會和監事會均有統制效力。此種社務會，各國雖少立法先例，但我國合作社法公佈以前的各省單行合作法規中多有此項規定，（如河北、江蘇、山東等省），其功用在減少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的麻煩，而使社務能迅速進行。至社務會的召集，每三個月至少一次，（法第四五條），由理事會負召集之責。開會時由理事會監事互選一人主席，並須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的同意始得決議，以昭慎重；凡違反此項規定者，

合 作 法 規

其決議即爲無效。又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法第五二條），以供各理事監事參考，但列席的事務員技術員均無表決權。

三、理事會 理事會由全體理事組織之，爲合作社的執行機關，舉凡合作社社務業務之進行等事項，均由理事會開會決定。其主席由理事互相推選，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理事主席負召集之責。理事會應有全體理事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的同意始得決議（法四五條、第三款和第五三條）

四、監事會 監事會由全體監事組織之，爲合作社的監察機關，舉凡對合作社一切應行監督糾正事項，均應由監事會開會決定，其主席由監事互相推選，每月亦至少開會一次，由

監事主席負責召集之。其開會和決議的決定人數，均和理事會同（法第五四條）。

習題

- 一、合作社的重要事項何以要用會議的方
式來解決？
- 二、合作社的社員大會和普通公司的股東
大會有何區別處？
- 三、社員大會接連流會二次以上時，依法
應怎樣辦理？
- 四、社員大會的開會和決議如違反法律的
規定，社員應採用何種方式才可不受
其決議案的拘束？
- 五、社務會的作用何在？

參考資料

一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部令公佈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政市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

合作法規

第四條

有特殊情形，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以上時，其主管機關為社址所在地之市政府縣或社會局。

凡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呈請登記時，如業務範圍超過一市或一縣者，其社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先呈請省主管機關核准，其超過隸屬行政院之市或一省者，其社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先呈請或呈轉實業部核准。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信用、供給

、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所向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其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在登記時自行改正。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八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請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

第十條

營業稅。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稱
- 二、責任
- 三、社址
- 四、業務
- 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 七、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 九、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社員資格及入社除名之規定
十一、社務執行及監事理事任免之規定

規定

十二、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

其期限或事由

十三、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議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三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得呈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所在地主管機關轉發。

合作社法 規

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管理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其式樣由省市主管廳局定之。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廳備案，彙報實業部。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彙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社股金額在一社內必須一律。

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其議決減少時，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二條

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減少社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超過部分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

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第三十條

法人爲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爲一權。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七條四

合作社法規

第三十二條

十八條及本細則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爲無效。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敘明解散事

合 作 法 規

九〇

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清算終了報告書。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第四十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二

合作社法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

種或數種。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需要。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第四條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爲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

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

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

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

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

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

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

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

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定規之業務

，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

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

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

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

機關爲成立之登記。應登記之事

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

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滿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在

合 作 法 規

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

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爲能力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爲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

九三

利者爲限。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

。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

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
四分三以上之通過。

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
辭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

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
債務，與舊社員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
至多國幣拾元，在同一社內必須
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
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
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
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

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

合作法規

，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並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超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

之五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

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部一或全部，股金

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版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三十一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版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

合 作 法 規

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

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

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 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

第三十六條

金額。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 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

會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

第四十二條

酬勞金。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

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

，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

大會。

第四十八條

前項請求提出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覆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社員不滿七人。
-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破產。
-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

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選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合 作 法 規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分別通知。

第六十五條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103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

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

社大會職務員合作社或合作社聯
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
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
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
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
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
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
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

合 作 法 規

第七十四條

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滿之
規定者。

合作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
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

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

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
、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
、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
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
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
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
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

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三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九日
行政院公佈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

第三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如左：

(一) 縣合作社聯合社。

(二) 鄉(鎮)合作社。

(三) 保合作社。

分區設置縣份，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鎮或村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數鎮或數保聯合設立合作社。

第四條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之推進以鄉(鎮)

第五條

(爲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並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組織，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爲原則。

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其名稱以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稱之，但爲舉辦某種合作事業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其業務區域，並於名稱上載明其經營之業務。

第六條

前條採兼營業務制之各級合作社，一律用保證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倍數由各社自行訂定，但至少不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

合作法規

第二章 保合作社

第七條

保合作社非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解散。

(一) 與他合作社合併。

(二) 破產。

(三) 解散之命令。

第八條

保合作社由居住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加入之。

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得以該

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合作社。

前二項之規定，其年齡不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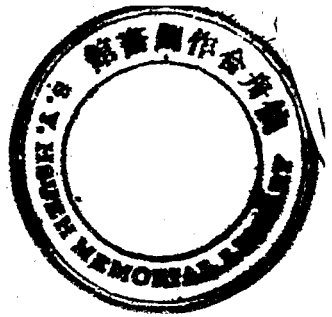
而有行爲能力者，亦得加入合作社。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於兩

社。

第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於兩



合 作 法 規

年內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應繳數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社股於必要時，得以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十條 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十一條 保合作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定之。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第十二條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立分社。前項分社置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並得

一〇八

設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遴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三條 數保聯合組織之合作社，準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三章 鄉（鎮）合作社

第十四條 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與各保合作社為社員。

社員非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十五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之專營業務合

作社另組設聯合社時，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爲社員。

前項合作社入社後，因爲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十六條 鄉（鎮）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七條 社員社理事主席代表出席鄉（鎮）合作社社員大會時，不得當選爲鄉（鎮）合作社理監事。

第十八條 鄉（鎮）合作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

第十九條 鄉（鎮）合作社分部經營業務時，其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第二十條 鄉（鎮）應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爲社員。

合作社法 規

第二十一條 鄉（鎮）合作社出席縣合作社聯合社代表，除理事主席爲當然代表外，應由社員大會就各社員及社員社代表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縣合作社聯合社以章程定之，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第四章 縣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十二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各鄉（鎮）合作社爲社員。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爲社員。

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入社後，因

第二十四條 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縣合作社聯合社設區辦事處時，各處得各設主任及事務員等職員。

依聯合社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於縣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大綱未規定事項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大綱實施前呈准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大綱之規定者，應由省主管機關斟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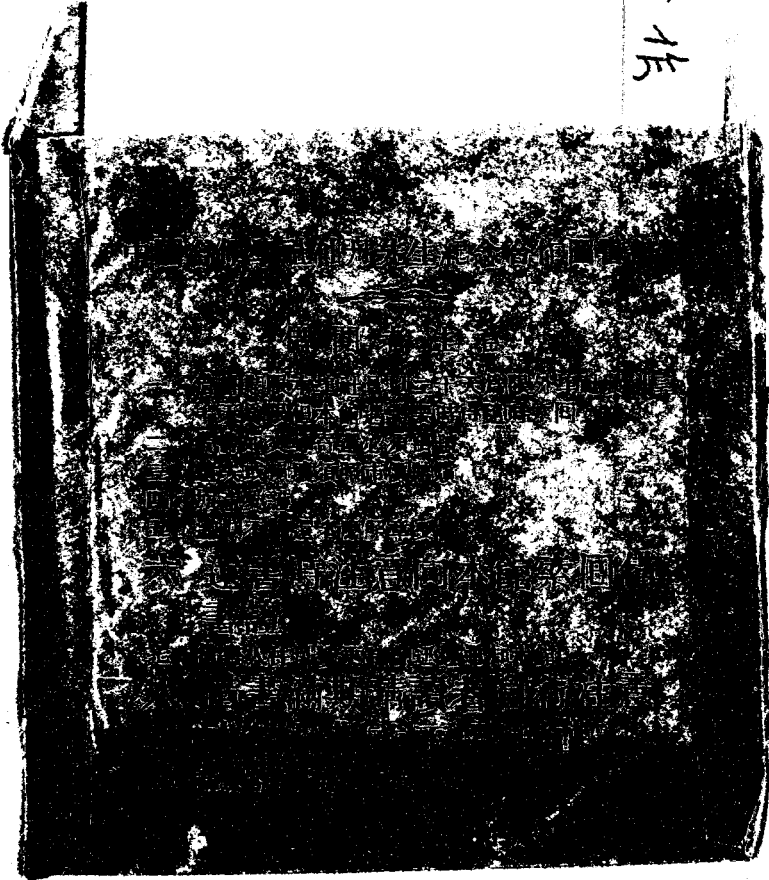
形，分別限期改組。

前項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三年在限期內不為變更之登記者，應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C/69
3616

合 作



2538

9
16